

滿洲棉產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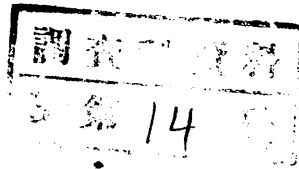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29048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滿洲棉產調查報告



華北棉產改進會調查科



1643736

第
一
部

(第一章)



凡 例

一、本報告係於民國二十九年春受興亞院委託而調查者
二、實地調查者爲愛澤壽夫張雲華二氏本報告亦係該二氏所執筆



滿洲棉產調查報告目次

緒言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一般的狀況

第一項 位置

第二項 面積

第三項 人口

第四項 地勢及地質

第五項 氣候概況

第二節 農業狀況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耕地面積

第三項 主要農作物種類

○ 第四項 主要農作物分佈

○ 第五項 主要農作物之生產狀況及用途

○ 第六項 各種作物種植面積及收穫量



第二章 滿洲棉花事情

第一節 滿洲棉花栽培沿革

第一項 本地土棉栽培之由來

第二項 陸地棉栽培之沿革

第二節 滿洲棉花生產區域

第三節 滿洲棉產近七年之變遷

第四節 滿洲棉花生產額及栽培面積

第一項 滿洲最近七年省別栽培面積及收穫量

第二項 滿洲最近七年縣別品種別栽培面積籽棉產額及每陌產量

第五節 滿洲棉花品種

第一項 滿洲現在棉花品種一覽

第二項 滿洲原有棉種之種類及特性

第三項 滿洲改良新品種種類及特性

第四項 滿洲棉花品種特性之比較

第六節 棉花栽培法大要

第一項 一般栽培方法



第二項 滿洲棉花栽培官訂年中指導概要

第七節 滿洲棉花栽培之天然要素

第一項 棉花與氣候

第二項 棉花與土壤

○第八節 滿洲棉作經濟價值

第一項 六種主要作物經濟比較

第二項 滿洲本地棉赤木黑種與陸地棉經濟比較

第三項 棉花與高粱經濟比較

第四項 棉花與大豆經濟比較

第三章 滿洲棉花集散狀況

第一節 以往滿洲棉花交易之機構

第一項 棉花交易系統

第二項 棉花交易手續

第三項 交易市場

第二節 現在滿洲棉花交易之機構

第一項 滿洲棉花株式會社成立之緣起



第二項 滿洲棉花株式會社收買國內棉花之機構圖解

第三項 滿洲棉花株式會社機構並設施所在地

第三節 滿洲棉花會社各年份收花狀況

第一項 一九三七年份業務概要

第二項 一九三八年份業務概要

第四節 棉花標準樣本基準

第五節 籽棉價格制訂要綱

第六節 滿洲軋花作業

第七節 棉花耕作資金貸款

第八節 滿洲棉花輸出及輸入

第四章 棉花消費狀況

第一節 國內紗廠棉花消費狀況

第一項 滿洲紡織工業之沿革

第二項 滿洲棉製品需要情形

第三項 國內外原棉之供給及各紡紗廠消費之概況

第二節 滿洲棉花消費與供給之將來



第三節 滿洲紡織工場概況

第五章 滿洲棉花生產機關及設施

第一節 概況

第二節 滿洲棉花獎勵之機構

第三節 棉產改進機關之設施

第一項 指導獎勵機關

第二項 試驗研究機關

第三項 處理機關

第六章 滿洲棉花生產計劃及其他條例

第一節 二十年增產計劃成否說

第二節 五年增產新計劃

第一項 年次別種植面積及收量計劃案

第二項 省別栽培面積及收量計劃案

第三項 省別改良棉栽培面積案

第四項 推廣種子計劃

第三節 法令及條例



第一項	棉花統制法
第二項	棉花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三項	原棉棉製品統制法
第四項	棉花對策要綱
第五項	其他條例及會社法
第四節	滿洲棉業聯合會概況
第七章	滿洲棉花生產之將來
第一節	棉作地擴張之檢討
第二節	熱河棉作之展望
第三節	棉花品種改良問題
第四節	棉花栽培法之改良
第八章	結 論

附 表

- (一) 年歷對照表
- (二) 中日滿度量衡折合表
- (三) 參考文獻



附圖

一、滿洲棉作地帶略圖

二、一九三九年份滿洲棉田分佈圖

三、一九三九年份滿洲分縣籽棉生產圖

四、一九三九年份滿洲全國棉種別栽培面積及籽棉產額比例圖

五、滿洲最近四年棉種別栽培面積比較圖

六、滿洲最近四年棉種別籽棉產額比較圖

七、滿洲產棉省份最近七年棉田面積比較圖

八、滿洲產棉省份最近七年籽棉產額比較圖

九、滿洲產棉省份最近七年每畝籽棉產量比較圖

十、滿洲棉作地帶等雨量圖

十一、滿洲棉作地帶等溫線圖

十二、滿洲棉作地帶無霜期間等日線圖



滿洲面積遼濶土質肥沃物產豐富人口衆多向以農業及畜產業爲基礎建國前政治陳腐百業不興近代工業除關東洲及滿鐵附屬地外內地所見極少至于農業率皆任其自然興衰豐歉向無過問而舉世注意之棉花更不堪敘述也

歐戰以還日本鑒于時勢重大積極致力紗業之發展于是棉花問題成爲鵠的之一頁有滿洲大陸資源開發之滿鐵于其創立之始即努力于棉花之研究滿洲半封建的後進性農業機構得能引向近代形態之水平線上滿鐵之功實非淺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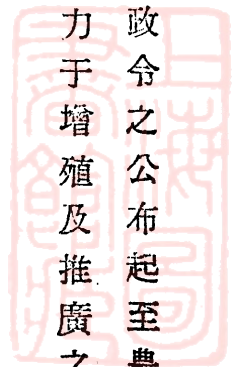
滿洲建國後日滿兩國爲圖棉花資源之確保一九三三年樹立二十年增產計劃以棉田面積三十萬陌（四百五十萬市畝）生產皮棉一億五千萬斤爲目標嗣因中日事變勃發隨事態之演進于一九三七年另訂產業開發五年新計劃自一九三七年起五年後棉田面積十萬陌（二百七十萬市畝）生產籽棉二億五千萬斤以「改良陸地棉」爲獎勵品種以改換其他作物爲棉田擴張區域

滿洲棉作地帶位于世界最北地域政府爲確保栽培上之安全性對於栽培技術之指導生產棉花之處理等事均加以保護的統制以期增產計劃順利進行

棉花獎勵機構係由政府直接負責指導監督之責以產業部爲最高機關以奉天錦州熱河安東四省公署爲政令推行機關以滿洲棉花株式會社爲棉花管理

機關直轄錦縣遼陽關東三大試驗場爲棉花試驗機關故自政令之公布起至農
民之栽培止自生產起至消費止均在一絲不紊之組織下努力于增殖及推廣之
事業也

五年計劃瞬將期滿結果如何殊難逆料茲值滿洲調查竣事之時謹就所聞報
告于後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一般的狀況

第一項 位置

滿洲國位亞細亞大陸之東北西界外蒙及蒙疆政府領域東北隔黑龍江烏蘇里江與西伯利亞相接東南隔圖們江鴨綠江與日本之朝鮮遙對南臨黃海渤海西南與中國之河北省相連

滿洲之經緯度西自東經一一五度二〇分起東至一三五度二〇分南自北緯三八度四〇分起北達五三度五〇分

此種緯度若與各國比較可與日本之山形縣鶴岡市以北以至蘇領北樺太之北端地帶相似又與北美之桑港稍北地帶相似

第二項 土地面積

滿洲面積爲一、三〇三、一四三平方千米（合中國二、六〇六、二八六平方里）約及日本總面積六七五、〇〇〇平方千米之二倍并有日本內地面積三八〇、〇〇〇平方千米之三倍若與世界各國比較約占第十位較墨西哥波斯秘魯波利維亞等國面積稍小較哥倫比亞埃及土耳其等國稍大若與列國管轄之屬領總面積比較可占第十六位

上海圖書館藏

按分省面積而論面積最廣者爲興安局所轄之興安四省總面積爲四二、六萬平方秆約占滿洲全國百分之三二、七建國後劃舊行政區爲十六省（現在十八省）其中最大省分爲興安北省計一六萬平方秆次爲龍江省計一二萬六千平方秆最小者爲安東省計二萬七千平方秆

第三項 人口

一九三七年末（康德四年）滿洲總人口爲三六、九三三、二〇六人約當日本總人口九七、六九四、六二八人百分之三七、八較日本內地人口六九、二五四、一四八人約當其百分之五三、三

以民族分之滿人三五、五一八、八四九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九六、一七朝鮮人九三一、四五九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二、五三居次位內地人四一七、七五九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一、一三更次之其他人口爲六五、一三九人佔總人口百分之〇、一七居最少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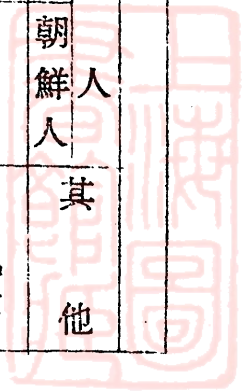
若以地域而論其人口分佈奉天省計九、三九〇、〇〇〇人爲最多吉林濱江錦州熱河次之黑河省稍少以興安北省及興安南省爲最少

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一平方秆內約有二八、三八與日本內地之一八一人比較約當其六分之一若按都市分之奉天錦州密度最高黑河興安東省及興安北省爲最

茲將面積戶數及人口列表如次

△滿洲國省別面積及人口（表一）

省別	面積 (平方軒)	戶數	總數			人口		
			總數	滿人	日人	本地人	朝鮮人	其他
新 京	一九一	六五〇七七	三三四六九三	二六八六九二	七二二六七	六三三三三	九〇三二	七三四
吉 林 省	八九九一〇	七六〇三七四	二二五五八五	二一五二二	一〇一七七七	二五五九八	七六一二九	三二〇
龍 江 省	二二五五三七	三九八二八二	三三五〇九一	七〇三四八八	一九九三九	一三八三六	六二二一	九四一
黑 河 省	一〇九八一三	一三五三一	六二五〇六	五八三四三	三三三七	一五三三	八三六	六八三
三 江 省	一〇六五四四	二二一五三八	二二三四五五	一〇九四六七	三六六六	六三四〇	三三三三	二二二
牡 丹 江 省	五七三四	一一九〇三	六三三三七〇	三四四七七七	八八八八	二二七七二	六六三一四	五八〇
濱 江 省	八七一〇	七四三三五八	四五四四三七	四四三八四六	六六一六	三二九七一	五六一九	三三八〇
間 島 省	二九三九五	一一七一八	六四五〇二〇	一三八三三一	四八六五	一三〇三七	四七五三	一三六
通 化 省	三一六四七	一二四三八七	七九六七八八	七一八二七四	七八五〇五	二七九五	七五七二〇	九



安東省	二六六〇三	三二三五四八	二二二五六六〇	二一六二九六三	六三六〇二	一六三七四	四四二八八	九五
奉天	七五五二二	一四八四六五二	九三九一九八三	九二一〇二七一	二八〇三七八	一八〇三八二	九六八六六	一四三三
錦州省	三九二二五	七一八三五三	四一九〇五六二	四一五七二二七	三三三五六	一六三三四	一六八三二	七八
熱河省	六八〇八	七〇九一〇八	三六三五六六四	三六二八三六一	七二三七	六三六七	八七〇	六六
興安西省	七四四五四	一〇〇六八二	五一五三五五	五二五九一六	一四一七	六一二	八〇五	二二
興安南省	七八九九三	一三六〇五九	八二四四八六	八一八九八五	五四九〇	一六〇九	三八八一	一一
興安東省	一〇六七五一	一六四八八	九四四五五	九〇四二四	一九三九	一六一一	三二八	一〇九二
興安北省	一六〇三九六	一五七七二	七六九五二	五五四五八	四八八五	四五六五	三二〇	一六六〇八
計	一三〇三一四三六	〇五二五五〇	三六九三三二〇	三三三五一八八四	九	四一七七七五	九三二四五九	六五二三九
關東州	三四六二	一九六八八八	一八九〇〇三	一〇〇九八七〇	一七八五〇四	一七四五八七	三九一七	一六二九

(一)關東州數字係依據關東局局報 (二)其他各省係國務院統計處發表

2. 產業別人口表 (表二)

項 別	總 數	男	女
總 數	三三八〇二五六六	一九五九七八六七	一六二〇四六九九
有 業 者	一三、〇一二、五五九	一二、〇二八、二四二	九八四、三一七
農 牧 林 業	九六八九〇七八	八八九三、六八二	七九五、三九六
漁 業	二〇、一二一	一九、六八四	四三七
鑛 業	一二六、二八二	一三五、五一四	七六八
工 業	九二七、〇五五	九〇〇、一一一	二六、九四四
商 業	一、一〇四、九五〇	一、〇〇九、二五三	九五、六九七
交 通 業	三五六、二八〇	三五二、一一三	四、一六七
公 務 及 自 由 業	三九五、〇八七	三八一、五四七	一三、五四〇
其 他	三九三、七〇六	三四六、三三八	四七、三六八
無 業 者	二二、七九〇、〇〇七	七、五六九、六二五	一五、二二〇、三八二

上表以農牧林業最多佔有職業者百分之七四。五佔全數人口百分之二七、一商業工業公務員交通業鑛業漁業等次之無業者二二、七九〇。〇〇七佔全人口百分之六三、七

備註：(表一)係滿洲統計處于一九三六年末(康德三年)所推定者包括舊滿鐵附屬地

(表二)僅含日本人及鮮人其他外國人未列入故與前表稍異

第四項 地勢及地質

(甲)地 勢

滿洲地勢若以東西南北爲四頂點頗似四邊形沿邊多大山橫亘或海灣中部乃展開一極大平原

山脈以由東北向西南綿延者爲主脈由西北向東南綿延者爲副脈前者爲大興安嶺山脈卽四邊形之西北邊延向東南邊者爲長白山系屬于後者爲小興安嶺山脈卽四邊形之東北邊延向西南邊者爲松嶺燕山二脈

河流有注入日本海流域及注入渤海黃海流域之別前者發源于大興安嶺山脈之北部流經大小興安嶺外側之黑龍江發源于長白山系之白頭山過吉林出平野在扶餘附近急向東北折回流經哈爾濱遂與松花江會合松花江由小興安嶺北部起過齊齊哈爾在扶餘附近與嫩江會合嫩江自西伯利亞好合阿林山脈之南部流出北經東安省之東部及西伯利亞境界與黑龍江會合而成烏蘇里江系烏蘇里江發源于白頭山與東流間島省東南及朝鮮境界之圖們江同爲二大江系屬于後者發源白頭山西南流入安東省與朝鮮境界鴨綠江發源于大興安嶺山脈之南部東流熱河省與興安西省境界在鄭家屯附近急向南曲自營口之下流注入遼東灣遼河自燕山山脈向東南流入承德附近出長城由冀東區注海謂之灤河

滿洲湖泊以土地比例而言可謂極少跨東安省之南部與西伯利亞境界者爲興凱湖牡丹江省西南部者爲鏡泊湖興安北省之西部者爲呼倫池再南方則僅有橫外蒙境界之貝爾地等此外西部地方因雨季一時構成之濕沼爲數亦不少也

海岸線據前軍政部測量其延長線僅八六六經約及國土周圍八、四三八
籽之十分之一而黃海沿岸由西北向西南略呈一直線形屈折殊少且沿岸有二
一六籽之面積爲沿岸洲水深極淺乏海岸價值渤海沿岸較前者稍屈海岸線延
長且有遼河口營口及不凍港之連山灣（壺盧島）等海口可供停泊焉

乙地質

滿洲山地或高原其主要部分均爲原始時代及古生代古期岩層松花江遼河流域之平原係由新生代第四紀層而成古期與新期地層較多中生代層較少茲分述之

(一) 始生代層

分佈于撫順附近之渾河以北柴河流域以至鴨綠江方面復自松花江上流至間島一帶亦分佈之

(二) 古生代之塞武利亞紀層

廣佈于滿洲南部就中關東州金州南山附近三十里堡以及自復縣城至長興島五島等地愈顯發達該層自大石橋附近即轉向東北延長更于安奉線太子河以南地帶出現

(三) 奧陶紀層

自復縣五湖嘴起始于太子河沿岸諸炭坑煙臺本溪湖牛心台田師付溝等附近分佈之

(四) 石炭紀及二疊紀層

該層于太子河上流地方構成局部之盆地形狀頗爲發達此外輝發河左岸之樣子哨附近及該河與松花江會流點附近分布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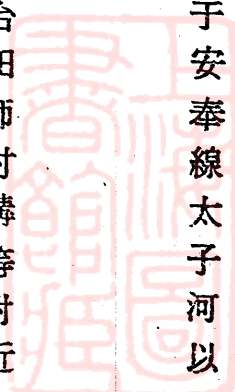
(五) 中生代層

僅侏羅紀層發達在間島地方新京東南之石碑嶺陶家屯鐵嶺附近潭河上流營盤附近炸子窰附近等小區域略爲分佈

(六) 新生代之第三紀層

該層分佈亦微除新京與吉林之中間自東北方向西南延綿外以撫順爲中心大都分佈于潭河下流伊通西方之炭坑吉林東北之缸窰坑附近等地

(七) 第四紀層



該層分佈稍廣呈洪積層者為丘陵段丘之砂礫層及平原窪地堆積之黃土層等呈
冲積層者為各河川流域砂礫粘土地等

水層岩之外火成岩分佈亦稍廣

第五項 氣候概況

甲 氣 溫

滿洲氣候表現大陸氣溫極為顯著除南部遼東半島外一年之變化相差殊遠即
一日變化晝夜之差亦甚大也茲列表于次以與日本各地比較

氣溫表 (0) (一) 示零度以下)

氣候地	年 平 均	一 月 平 均	最 低	低 極	七 月 (八 月) 平 均 最 高	高 極
海 拉 爾	(一) 二 五	四 三	(四) 四 三	(一) 四 九 三	(八) 二 七 三	四 〇 二
哈 爾 濱	三 一	(一) 五 九	(一) 五 九	(一) 四 八	(八) 二 八 六	三 九 一
新 京	四 七	(一) 八 〇	(一) 八 〇	(一) 六 〇	(八) 二 八 九	三 九 五
奉 天	七 三	(一) 八 八	(一) 八 八	(一) 三 九	(八) 三 〇 三	三 九 三
大 泊	二 九	(一) 五 九	(一) 五 九	(一) 三 七	(八) 二 一 〇	三 〇 四
札 幌	七 〇	(一) 一 七	(一) 一 七	(一) 二 八 五	(八) 二 六 三	三 五 五
東 京	一 四 〇	(一) 四	(一) 四	(一) 八 六	(八) 二 九 九	三 六 六
福 岡	一 四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八 三	(八) 三 一 二	三 七 四
臺 北	二 七	一 三	一 三	(一) 〇	(七) 三 三 三	三 八 六
北 沼 津	一 五 三	〇 三	〇 三	(一) 八 一	(八) 三 〇 六	三 六 六



觀右表冬期較樺太嚴寒夏季較臺灣爲暖尤以夏季晝夜氣溫變化極大溫度最高時祇限于晝間七月之平均最低氣溫臺灣爲二四三度新京僅一八六度

乙 降雨量

滿洲全年降雨量甚少大部均在三〇〇—七〇〇公厘（mm）左右降雨最多地域僅鴨綠江下流一帶但少有超過一〇〇〇公厘以外者若與日本本土一五〇〇—三〇〇〇公厘比較約及其二—三成滿洲降雨期約在六七八月之間多係驟雨且雜水雹故流失水分亦有一〇〇公厘內外也

丙 霜雪季節

滿洲初霜因地而异遼東半島約在十月下旬略與日本之奧羽相似入內地則降霜稍早與安嶺北部九月初旬即見初霜九月下旬北滿一帶始入霜期與樺太略同終霜期以遼東半島較早約在三月！四月初旬中部平原約四月！五月初旬與奧羽大异及至呼倫貝爾地方較南部約遲一月以上

初雪季節亦各差異北滿山岳地帶十月初旬降雪較樺太提早半月以上南滿沿海地方自十一月起始漸入雪期與北海道之太平洋沿岸相似終雪期以南滿地帶爲最早三月末即終北部則不然五月下旬猶見微雪也

(1) 平均氣溫（攝氏）

(—) 示零度以下

茲將各地氣溫降雨量霜雪初終日期列表如次

地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	統計期間
黑河	二三五	一六五	一〇八	二二	一一四	一八六	二二六	一九四	一二六	二九	一二七	二二八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一九三七年
滿洲里	二五七	二五六	一五三	〇七	一〇四	一五三	二〇九	一六八	九六	〇一	一五七	二三四	一九三二	一九〇九—一九三二年
海拉爾	二八三	二四八	一四九	〇七	一〇三	一五〇	二一〇	一七九	一〇〇	〇一	一四〇	二五二	一九三二	一九〇九—一九三二年
興安	二八〇	二三八	一五三	二四	六五	一四三	一六四	一四八	八〇	〇八	一三八	二五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
克山	二五三	一九三	一六	〇〇	一〇三	一八四	二〇七	一七三	一七七	三〇	一八八	二六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
齊齊哈爾	二〇二	五九	一	三七	一三三	一八九	二二四	二〇三	一八六	五一	八四	一六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〇—一九三七年
富錦	一三八	一六三	五五	三三	一七一	一八七	二一四	二〇六	一四三	四六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
綏倫	一五八	一三一	一〇五	三四	一三〇	一九〇	二一四	二〇四	一七一	四四	一五八	一九六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七年
哈爾濱	二〇〇	一六〇	六二	五六	一三八	一九七	二二二	二一四	一四三	五五	六九	一五一	一九三二	一九〇九—一九三二年
密山	一九九	一五八	一〇二	三八	一〇六	一五五	二一四	二〇六	一三八	五二	五五	一八二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七年
龍南	二五〇	一八八	四三	五四	一八八	一九八	二五七	二一三	一四六	六四	五五	一八八	一九三二	一九二八—一九三七年

(2) 降雨量 (公厘)

地名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	統計期間
牡丹江	(一)	二〇四	一六二	六四	五一	一三三	一八一	二一九	二〇七	一五二	四八	六八	一五二	二四	一九〇九—一九三二年
綏芬河	(一)	一八四	一四六	八一	五〇	一〇一	一五九	二〇一	一九三	一三三	五三	五二	一五二	二一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
新 京	(一)	一六九	一三六	四三	六五	一四三	二〇一	二三五	二一九	一五〇	六七	四三	一五七	四七	一九〇九—一九三七年
延 吉	(一)	一五九	一三〇	四一	五七	一三六	二八一	二四二	二三四	一六三	六六	五七	一四一	五〇	一九三七年
赤 峰	(一)	一四四	三〇	四七	六八	一五三	二二二	二四二	二二五	一五七	九〇	五二	一〇九	六〇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
奉 天	(一)	一三〇	九三	一〇	八六	一六〇	二二六	二四八	二三六	一七〇	九二	一〇	九九	五二	一九〇六—一九三七年
承 德	(一)	九六	三九	〇五	一〇四	一八九	二二六	二五三	二四三	一七八	三四	一〇	八五	九二	一九三七年
營 口	(一)	九六	六三	〇〇	八五	一六〇	二二三	二四九	二四三	一八四	一〇九	一一	七〇	八五	一九〇五—一九三七年
滿洲里		二六	一九	二八	五〇	一六六	四五〇	八三〇	六五八	三七八	七二	五四	二九二七—三二		一九〇九—一九三二年
黑 河		二五	六一	四九	一〇七	四九七	六八三	五〇二	一一六	五五〇	二四三	一四三	六二五—五二		一九三五—一九三七年

海拉爾	四三	四四	五七	九三	二二二	五八三	八八一	七三一	四四六	一一四	五八	四三二	二八八	一九〇九上九三二年
興安	五二	六八	四〇	三〇八	四〇〇	七二〇	二六五	一一九八	六二三	一一四	一三六	四〇五	三三四	一九三六上九三七年
克山	三四	四三	五九	一六九	三二四	五四六	二〇五	一一〇九	八九一	九四	二二	三三	三三	一九三六上九三七年
齊齊哈爾	二二	一八	四六	一六一	三三四	八二二	一一五	三〇三	五九一	二二四	六八	一〇	一〇	一九三〇上九三七年
富錦	一九	四九	一四四	三三一	六六二	七〇一	一一八	六二四	九三〇	四二	一七	六	六	一九三六上九三七年
綏倫	二六	二七	四六	一五三	三三三	五三三	三三三	四三三	四三〇	〇三	〇	〇	〇	一九三六上九三七年
哈爾濱	四三	六三	一七五	一九三	四六三	五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五三一	二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九〇九上九三二年
密山	〇三	二二	一五九	四一〇	三三三	六二二	一一九	三三三	六三〇	八〇	〇	〇	〇	一九三〇年
沈南	一四	二二	五九	一〇六	二二二	六三三	二二二	二二二	四三〇	二二	〇	〇	〇	一九三六上九三七年
牡丹江	三三	四三	九二	二二六	三六三	八八四	三二九	一〇八	六六六	三三	一	一	一	一九〇九上九三二年
綏芬河	〇八	四七	一六〇	二二八	八二五	二九八	二二六	八六八	九三六	四一〇	一五	六	六	一九三六上九三七年
新東京	六二	六〇	一五九	二二九	四四六	五二四	二二六	三六六	四七三	三六	二	二	二	一九〇九上九三七年

(3) 霜雪期節

管口	承德	奉天	赤峰	延吉
六四	〇三	四八	〇七	〇一
五八	一三	六二	二七	三一
一七四	二二三	一八一	八五	一二八
二七三	二二四	二九一	一五八	二二四
五七七	二四七	六〇二	二四五	三七八
八〇〇	二八〇	九五五	四七三	五四九
一〇二七	三〇七	一五八	五四八	五七六
一三六六	三二二	二五四	七〇三	八三八
七五五	三三六	七八八	五三一	三一四
四六四	三三八	四一九	三三	九五
二八四	三九	二二六	三五	三六
一九〇三	一九三七年	一九〇六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七年

地名	項目	初	終	初	終	統計期間
黑河	雪	十月五日	五月五日	九月廿三日	五月十七日	一九三三—一九三七年
滿洲里	雪	十月五日	四月廿三日	九月十四日	五月廿一日	一九〇九—一九三二年
海拉爾	雪	十月五日	五月六日	九月十六日	五月廿四日	一九〇九—一九三二年
興安	雪	九月廿四日	五月六日	八月廿四日	六月二日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
克山	雪	十月九日	四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五月二日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

齊々哈爾	十月十八日	四月廿二日	十月一日	五月四日	一九三〇！一九三七年
富錦	十月十日	四月廿七日	十月七日	五月一日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
索倫	九月廿一日	五月六日	九月十六日	五月五日	一九三七年
哈爾濱	十月十八日	四月十八日	十月四日	五月四日	一九〇九！一九三二年
密山	十月九日	四月廿二日	十月廿九日	五月十五日	一九三七年
洮南	十月十三日	四月十三日	十月十一日	四月十四日	一九二八！一九三七年
牡丹江	十月二十日	四月廿一日	九月廿四日	五月十三日	一九〇九！一九三二年
綏芬河	十月五日	五月十三日	十月三日	五月三十日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
新京	十月十八日	四月廿一日	九月廿六日	五月三日	一九〇九！一九三七年
延吉	十月十六日	四月七日	九月廿八日	五月八日	一九三七年
赤峰	十一月一日	四月五日	九月廿六日	四月廿五日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
奉天	十月廿七日	四月十日	十月三日	五月三日	一九〇六！一九三七年
承化	十一月十七日	三月廿四日	九月廿七日	四月十七日	一九三七年
營口	十一月二日	三月卅一日	十月十二日	四月十三日	一九〇五！一九三七年

第二節 農業狀況

第一項 概說

滿洲之農業開拓非起源于滿洲土人清末以還多係由華北移民而開墾者中國以農立國自古至今對墾植一事向極注意且技術優秀堪稱獨步是以未百年而滿洲之大荒涼逐漸佈成肥沃其經濟地位亦因之凌駕土人更東遷就墾蒙古以漢族之文化超絕戰勝蒙古一切障礙漢人之農家勢力在內蒙地區內遂與日俱增呈不可遏止之勢矣

次者朝鮮人在滿之開拓史亦不容忽視當舊政府時代鮮人耐軍閥之壓迫仍攜其水田耕作特殊技能陸續入滿未幾通化安東方面拓成大量水田更逐步推進奉天附近俱有集團經營之大規模水田近年滿人對水田耕作亦頗努力莊河岫巖復縣等地區內均次第開拓今日滿洲得稱爲米作適地地者鮮農功績不可泯也

隨農業之進步滿洲國土之開發於一九三七年時（康德四年）已進入丈飛躍時代基于第二次經濟建設舉凡產業開發五年計劃等均于本年逐步實施至農業部門中之增殖計劃如耕地之擴張尤爲必行之事此外日滿國策之廿個年日本移民百萬戶計劃行將向大陸移動漸入于本格化從來放任之農業已步

入計劃的統制的之一新階段

第二項 耕地面積

依上述之情形滿洲國土勢將急劇開拓然現時全國土地利用狀況如何尙未行精確調查殊爲憾事欲求正確數字尤非易易茲綜合各種統計資料推定耕田數字惟冀板實際可耳

滿洲國土總面積爲一億三千萬陌（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市畝）可耕地概算約四千萬陌左右（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畝）而全國可耕地中已開墾者約佔百分之四〇—百分之五〇—一九三九年度全滿種植面積約一九〇〇〇〇〇〇陌（合中國二八五〇〇〇〇〇市畝）可耕地未開墾者尙有二千萬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市畝）其中以濕地（鹼）爲最多若施以土地改良治水技術等可開墾者仍有二百五十萬陌以至五百萬陌之多茲將一九三七年度土地利用狀況列表如次

土地利用狀況統計列表（單位陌）一九三七年（康德四年）

省別	總面積	既耕地	林地	放牧地	其他	對總面積百分比			
						既耕地	林地	放牧地	其他
總數	三、八〇二、六七二	一、七二七、〇七六	一、〇七〇、〇二六	一、〇一〇、〇一〇	一、〇一五、五二〇	45.4%	27.9%	25.5%	1.2%
新 京	一、〇一〇	九五八	一七	三五五	一、〇一〇	95.8%	1.7%	35.5%	1.0%
吉林省	一、八三四、八三六	三、九四五、九四八	三、三五五、三七〇	五、三三二、二五五	四、五一〇、三九五	三、三九九、二九六	四、六二二、三九七	—	—

龍江省	一六六一八六七四	三二七五九二一	一〇九四六〇七	二一七六七三三	六〇六六六四一	一九六〇	九四三二八七四	二四
黑河省	一三七七五四二七	五六六一二	四九九一八四〇	一三九〇六〇	七八九九七一	〇四〇三	四〇七	八二〇五五三二
三江省	一三二七七八一	八五五三〇三	四四九三六七	一四四〇八二	六四一〇〇〇	六三	四〇九	〇九二四八六四
牡丹江省	六〇三六六七八	三七一〇二七	七二一五八八	三三三八六八	一七五八四四	六	五二七	五一九七二九二
濱江省	一〇一九三四三六	三三六五八八	二一三〇三三	一四四〇六三	三三三三三三	〇二	一〇一	一三三三三三
閩粵省	二九四一〇二一	三〇一四九〇	一八七八二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	一〇	八〇三三三
通化省	四七〇六九四八	二七六四三三	三八〇五〇一	一四一〇二	三三三三三	〇	一	三三三三三
安東省	三五九六四六六	三一〇六六三	二八五五一九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一	一	三三三三三
奉天省	六九六六九六六	三九一六二八	七二一三三	四四四四四	五五五五五	六	一	六六六六六
錦州省	四三二六四三一	一三六六二七	四〇一八四	一八〇一	三三三三三	一	一	三三三三三
熱河省	一四四一〇三〇	一〇六三九九	一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一	一	三三三三三
興安西省	八〇〇七二二七	四二一五五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一	一	三三三三三
興安南省	七九〇四八五七	五九八四三一	八〇五三	四二六〇	六六六六六	一	一	三三三三三
興安東省	六三一六八七三	四〇六七八	四二一三六	一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一	一	三三三三三
興安北省	一六六九三四四	一九〇四三	一〇八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一	一	三三三三三

備註：(1)本統計依一九三七年（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改正之行政區而

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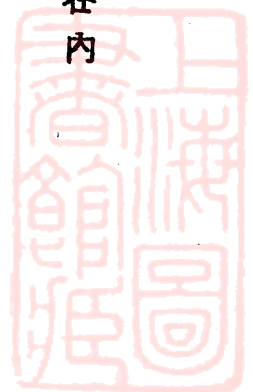
(2)本統計係根據各縣報告而製成者

(3)在與安北省中滿洲里及海拉爾市不包括在內

第三項 主要農作物種類

滿洲農作物多至四十餘種除大豆小豆綠豆粟高粱玉蜀黍小麥稗水稻陸稻等並普通作物外特用作物中棉花煙草大麻青麻荏洋麻亞麻麻甜菜落花生苜蓿及果實等亦栽培甚多農作物內以大豆高粱粟玉蜀黍小麥五種統稱五大作物約佔全滿種植面積之八成尤以大豆爲滿洲特產年產四百二十萬噸對海外有大量輸出故大豆收成之豐缺影響市場需要及滿洲經濟殊甚大也

次者高粱年產四百餘萬噸粟三百萬噸玉蜀黍二百四五十萬噸小麥百萬噸此項農產數額雖豐但與大豆情形稍異蓋因高粱粟等爲滿洲農民之主要食料所產均自行消費尙乏輸出價值水稻年產五十萬石多爲朝鮮移民所栽培其中經日本內地人栽培者尙少海外輸出之農作品除大豆最多外計有麻子麻實糜麻子等油料實近年來數量日增亦頗值注目至于棉花亞麻煙草苜蓿等因生產不多無輸出之可言也



第四項 主要農作物之分佈

農作物之分佈因自然的限制各地不同茲將大豆高粱粟玉蜀黍小麥棉花等主要作物分佈狀況述之于左：

(一)大豆 以吉林濱江奉天龍江三江爲主要產地生產額幾及全滿生產之九成牡丹江錦州安東等等地次之

(二)高粱 以吉林錦州及濱江之稍南方爲主要產地

(三)粟 以濱江最多吉林次之龍江更次之奉天最少但大體言之已遍佈于全滿

(四)玉蜀黍以濱江奉天安東吉林爲主要產地較大豆產地稍偏南方安東省分佈極厚

(五)小麥 以濱江龍江三江各省爲主形成北滿小麥地帶約佔全滿百分之八六

(六)其他 他種米類奉天吉林濱江安東及他省均產之棉花產地以奉天省之遼中海城之南部及洮南之中部爲盛產地落花生多栽培于關東州及奉天以南果樹亦分佈于奉天以南鐵道沿線及關東州柞蠶則于遼河以東之南滿山岳丘陵地帶分佈之

第五項 主要農作物之生產狀況及用途

(一)大豆 大豆用途甚廣子實內蛋白質最富又含大量之脂肪用作食料營養上尤有特效但滿洲大豆多以榨油大豆油直接可為工業原料若再加工製造更可作各種食料豆渣直接可作肥料加工後可作飼料大豆之生產分佈全滿如前所述進而言之不僅為滿洲之特產且佔世界大豆生產之王座世界主要大豆生產地除滿洲外如中國朝鮮日本北美合衆國及英領印度等國其總生產額僅為六百萬噸惟滿洲一國之生產量已至四百萬噸佔世界產額三分之二其用途半數為油脂原料多將大豆輸出海外作榨油之用主要輸出國家為德國日本意大利埃及丹麥及中國等國他半則留作國內榨油自行消費其概數如次

滿洲大豆總生產量 1,000,000 噸 百分之100

(1) 輸出額 2,000,000 噸 百分之30

(2) 本地工場油房消費 1,400,000 噸 百分之35

(3) 地方消費 600,000 噸 百分之15

右記第(2)項滿洲國內油房製油之百四十萬噸中約有百萬噸之製品輸出海外僅餘四十萬噸在國內消費總計輸出數量共佔總生產百分之七五即有三百萬噸之大豆油豆粕等向外輸出也

滿洲大豆既如斯重要在世界國際商品之飛躍過程中其聲價甚高更在世界市場上敢與油料子實落花生麻籽棉籽等互相比擬地位之鞏固可確保耳

(二)高粱 爲滿人之主要食物相當于歐美人之小麥日本人之大米又可作高粱酒之原料家畜之飼料爲國人生活上之必需品種植面積三百一十萬陌(四六五〇〇〇〇市畝)佔全作物面積之二成年產超出四百萬噸大部爲國內消費輸出僅二十萬噸作家畜飼料之用以輸出中國各地爲極多莖稈除爲當地重要燃燒料外可作建築材料或蓆之原料尤以作バルブ原料爲最優美隨物利用進而可爲工業上之用途也

(三)玉蜀黍 土名包米與高粱粟同爲主要食物以南滿住民及安奉沿線消費極多釀造高粱酒時恒摻用之並作養雞飼料稻稈大部作燃燒之用

世界各國中玉蜀黍之用途頗廣除上述之需要外其澱粉又作酒精原料(一) 稻稈稈心包皮等能利用之處亦多年產二百萬噸大部在國內消耗輸出者僅七八萬噸左右

(四)粟 土名穀子子實爲滿人主要食糧較高粱稍爲器重可作黃酒原料稻稈名爲穀草飼牛馬者不可缺少之物年產三百萬噸輸出四百萬擔(每擔一〇〇斤)以朝鮮爲主要輸出地也

(五) 小麥 在北滿穀倉地帶與大豆併稱二大作物南滿地帶稍少蛋白質豐富品質良好滿洲以小麥粉多作面包餅饅首及麪食之用較其他食料價值尤高故下層階級除年節及祭日外少有日常食用現年產百萬噸不敷國內需要近年經克山農事試驗場努力育成優良品種一方實施優良種子配布並進行已訂之改良增產計劃因自然環境之良好前途開展大可期待

(六) 水稻 水田概為朝鮮移民所開拓近年滿農從事水稻栽培者亦漸加多以安東吉林間島等之東南部為主產地最近東蒙通遼地方北滿濱綏沿線北方呼蘭河及穆稜河流域已漸普及北緯四十八度地方均有栽培可能將來日本內地人開拓民百萬戶來滿墾植後水稻增產更有望也

(七) 陸稻 俗名粳子又稱旱稻子滿洲栽培極早近年已漸減退栽培區域廣泛但常受氣候之限制哈爾濱以北地帶則產之甚少陸稻盛產地為松花江流域及遼河流域栽培面積僅十萬陌（一五〇〇〇〇畝）而已滿洲陸稻穀粒瘦小色黑乏粘力無風味殊少商品價值所產概歸農家自用

(八) 大麥 性喜乾燥氣候為感溫性最強之作物濱綏線一面坡附近為供給麥酒釀造之用栽培者頗為普及其用途除前述外高粱酒釀造用之麩子以大麥為原料或用為家畜飼料極少用作食料者他如製糖製菓時亦多用之種植面積

約十五萬陌左右（二二五〇〇〇市畝）

(九) 燕麥 燕麥計有皮燕麥裸燕麥兩種對濕地冷涼地較大麥適應性強中滿以北之低窪地弱鹼地新墾地等多喜栽培熱河山岳地帶及興安西南兩省種者尤多耕作面積皮燕麥裸燕麥各五萬陌（七五〇〇〇市畝）滿洲栽培燕麥之目的蓋皆青刈以作飼料以生產子實爲目的者殊甚少耳

(十) 稗黍 黍有粳糯之別粳粟俗稱糜子少粘性糯粟俗稱稷子又名大黃米精製後呈大黃色可供食用或作黃酒原料種植面積約三十五萬陌大部充作地方消費

稗又名稗子低窪濕地喜栽培之與燕麥同爲青刈飼料栽培面積約二十三萬陌

(十一) 蕎麥 蕎麥性甚強健成育期間不過二三個月子開墾地爲極重要之作物興安省最北端尤爲主要北滿劣地新墾土地等一年一作多利用之七月以前遭受晚霜雹災之地帶當以作善後作物南滿次級地當麥收後亦多有種者熱河各縣收割鴉片後蕎麥尤佔唯一地位栽培面積約二十萬陌大部爲地方消費少數向歐州輸出

(十二) 小豆綠豆及其他豆類 小豆混以高粱粟等可爲飯食之用或煮熟去皮

爲饅首之餡類綠豆以作粉條爲主要用途次則製澱粉或製造麵子之用此等作物大都與高粱玉米間作或于菜園栽培鮮有大地內單獨種植者栽培面積小豆十五六萬陌綠豆八、九萬陌豌豆菜豆及其他共約八、九萬陌

(三)棉花 在滿栽培之棉花屬東洋系者爲滿洲之本地棉屬新大陸系者爲陸地棉之早熟種農家由籽粒之大小稱前者爲小籽棉後者爲大籽棉以種子色澤而分又有黑籽棉白籽棉之別

現在栽培之主要獎勵品種屬東洋系者爲鄭家屯白種系及赤木系屬陸地棉系者爲改良早熟種之關農一號木滿一、一三號及其他原有之陸地棉系鄭家屯白種系爲早熟種纖維細長能紡三十二支紗衣分二三%該種在滿洲產棉地之最北部爲最適宜現以康平縣爲中心以至遼河西岸均有栽培鄭家屯附近亦有栽培可能赤木系品種爲中熟種纖維稍長以奉天南之連京線及錦承沿線爲適宜地區

陸地棉早熟品種有關農一號木滿一、一三號均極早熟產量多衣分三五%纖維細長可紡三十支紗以海城縣黑山縣以南之連京沿線奉山沿線及錦承線以南爲其適地

建國後爲求棉花自給自足栽培面積急劇增加但截止現在種植面積尙未

超十一萬陌也

(六) 亞麻 亞麻最忌連作至少五六年後栽培一次在氣溫稍冷無火激變之
境遇或多雲濕潤之海洋氣候最爲良好滿洲吉林東部山嶽地帶以及興安嶺以
東北滿一帶適宜栽培現在之生產地多分佈舊北滿鐵道沿線種植面積二萬五
千陌左右

(七) 苧麻 又稱青麻原爲熱帶植物因性質強健在滿洲北緯四十八度附近
可以栽培從來以遼河流域爲主產地種植面積約二萬陌纖維用途大都爲製繩
索之用及製麻袋之原料可與印度黃麻混織剝皮後之稽稈名曰青麻稈子因其
點火性極強不僅爲重要燃料且可供火藥製造之用現滿洲爲遏止麻袋原料輸
入正努力改良增殖

(八) 大麻 滿洲稱爲線麻栽培目的有二(一)爲纖維用而栽培者(二)爲種子用
而栽培者因受氣候的限制纖維用之大麻以奉天吉林兩省之東部山岳地帶以
至安東省間島省及北滿東部之溫暖多濕地方爲栽培適地種子用之大麻於南
滿平原地帶之乾燥地方多栽培之種植面積線麻三萬陌小麻子(大麻種實)
五萬陌左右小麻子爲製油原料供給食用燈用塗料石鹼製造或繪具等之用途

(九) 洋麻 洋麻性喜高溫成育期間之氣溫須在二〇—二五度故滿洲南部

之平原地爲適產地一九三七年（康德四年度）開始五個年增產計劃現在種植面積尙不足一萬陌政府爲使國內麻袋原料自給自足指定洋麻爲唯一原料洋麻品質優良製成麻袋較混織青麻纖維柔軟力強以單一纖維作麻袋原料極爲有望

(六) 柞蠶 南滿一帶遼河以東爲柞蠶飼育地尤以安東爲最著其生產已佔世界之第一概以山腹柞樹林作飼蠶之場爲農家重要之副業近年產額漸增豐年時九十億粒凶年五十億粒平均七十億粒繅絲後大部輸出日本總值二千萬元以上日本製成織品後再輸出歐美

(七) 落花生 落花生俗名花生又名長生果原來爲熱帶作物滿洲境內僅于南滿關東州一帶產之其經濟價值較大豆有利在氣候可能地域若土壤條件適宜時大豆可改種花生花生概分「大粒」「小粒」及「本地中粒種」性強健早熟係自山東輸入落花生之重要用途爲製油原料并作其他食料精製油可作生菜油（一）橄欖油（一）代用品安全燈油及石鹼製造等用途種植面積四萬陌左右

(八) 荏 俗稱蘇子因歐州之大量吸收近年面積急激增加一九三五年度高達十七萬陌最近市場下落種植面積有減退趨勢該油在植物油中具有最高之

沃素價不僅為代表的乾燥性油且對水分耐久力頗大為植物性乾燥油中最優
秀者如油漆塗料中必須選用工業方面用處尤多可作油漆 (Paint) 洋漆 (Varnish) 油漆布 (Zincolium) 印刷塗油原料防水器具漆之混合物粉石
鹼及繪具等之使用槽粕可作肥料及一般之利用也

(二) 蓖麻 蓖麻耐旱性頗強且喜鹼地但缺乏連作性普通與大豆高粱粟等
三年輪作一次為防止牲畜喰害作物多在地邊周圍栽培之蓖麻實又稱大麻子
為製油原料蓖麻子油可為下劑之用以其性質言之概有四大優點

1. 對熱抵抗力極強幾不存留殘渣

2. 凝固點極低

3. 粘着力最大且不受溫度影響而變化

4. 對揮發油融解性弱

因有上述諸優點近來飛機用之滑潤油極被重視其他可供燈用胰子臘燭化粧
品印泥爆發藥防水布及照相軟片等之用榨粕能作肥料飼料尤以飼育乳牛可
增加乳量在印度地方多用蓖麻葉飼育野蠶莖作纖維原料

(三) 胡麻 俗稱芝麻胡麻油一般稱為香油或芝麻油因香味頗高理髮油治
療藥多使用之他如滑油燈油人造黃油肥皂及粘着劑等亦多使用最近種植

面積約三萬陌左右單獨種植時頗少于南滿地帶常作棉花追播作物或補株之用輸國家以日本意大利爲主

(三)甜菜 循滿洲糖料自供自足政策因甜菜會社與農民自由契約關係栽培方法頗爲改進滿洲甜菜糖業爲舊政權時代所創設建國後積極五年計劃企圖增產一九三八年(康德五年)度種植面積已達二萬陌甜菜之主要用途爲製造糖料之用莖葉根冠及廢糖密等可爲家畜優良飼料或作肥料之用

(四)煙草 煙草又稱菸葉以吉林東南兩部爲主產地奉天東北兩部亦有相當栽培栽培面積約六萬陌原來品種品質甚劣最近于鳳凰城及後利寺兩煙草試驗場試驗結果證明以美國黃色煙草爲有利有望國內爲求需給改善已進入增產階段現該黃色煙草已有四千陌之多

第六項 各種作物種植面積及收穫量

產業部及滿鐵會社合辦之「滿洲農產物收穫量調查聯合會」每年舉行農產物調查數次茲將該社一九三八年第三回收穫面積及產量列表如次

(一)一九三八年主要農產物種植面積及收穫量 (單位 面積 畝 收穫量 噸)

省別	農產物總計		大豆		其他豆類		高粱		粟		玉蜀黍		小麥		水稻		其他雜穀		麻實		荳蔻	
	面積	收穫量	面積	收穫量	面積	收穫量	面積	收穫量	面積	收穫量	面積	收穫量	面積	收穫量	面積	收穫量	面積	收穫量	面積	收穫量	面積	收穫量
種植面積	408745	3614300	355906	300957	50272	37551	669267	108526	344079	95558	101281	63878	153265									
新京特別市	18423	7896	280	4941	3505	291																
吉林省	2914250	904208	102452	582854	622856	222038	82603	44840	23404	192	25379	4254	12361									
龍江省	2238989	541373	31547	298966	496091	265998	288774	4156	192	18826	9157	13909										
黑河省	3144	437	625	8	2897	1816	9519	240	1	1602	1											
三江省	685377	232203	9236	63939	101598	86075	14605	12437	26081	135	405											
牡丹江省	269526	105896	5021	1713	31203	34637	41862	26077	32	12999	20	67										
濱江省	306816	74727	48915	462818	70232	38426	42291	3038	18696	131930	19991											
間島省	238958	83712	8443	5689	5774	26367	3343	2313	2	3035	31	244										
通化省	236671	68308	9128	33533	21914	64982	4149	1444	1922	12189	108	995										
安東省	444803	78926	19266	46844	29420	186458	93	31555	4462	27716	85	181										
奉天省	2657378	663416	76939	958837	392992	244234	43627	46841	54942	168321	2648	4281										
錦州	2305063	169198	44054	625611	263194	91445	8842	10032	5095	86346	419	827										
收穫量	2682698	185774	300331	152503	49291	144453	85432	265776	28242	100318	3004	11329										

新 京 特 別 市	二 四 一 二 一	九 七 〇 九	二 八 二	七 四 四 一	四 三 七 四	四 四 七	二	四 六	一 八 〇	一 六 三 七	一	二
吉 林 省	三 七 〇 五 〇 八 八	一 一 六 三 五 八	九 二 七 九 九	八 二 三 六 三 〇	七 一 五 八 七 〇	四 〇 九 九 〇 八	七 一 九 四 八	一 三 三 一 三 五 三 一 五 八	二 九 七 九 四 七	三 三 七 六	九 〇 五 九	
龍 江 省	三 二 六 九 三 四 二	五 九 〇 三 三 九	二 三 二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四 一 三 九 八	三 二 一 八 八 八	一 九 六 四 七 〇	一 〇 八 一 六	一 九 三	一 六 〇 九 四 〇	六 九 三 六	八 三 四 〇 四
黑 河 省	一 八 三 三 三	三 五 四 八	四 九 八	三	一 七 〇 四	一 一 七 六	三 一 八 三	六 一 四	一	六 五 〇 七	一	一
三 江 省	八 五 三 〇 〇 七	二 八 六 四 一 四	六 六 二 七	九 九 九 三 六	一 三 六 一 三 〇	一 二 七 八 五 〇	一 四 一 四 五 四	三 一 八 四 四	三 一 九	二 七 〇 二 八	一 三 三	三 七 九
牡 丹 江 省	三 三 八 八 〇 五	八 三 五 九 三	三 九 二 三	一 三 二 九 三	三 三 三 九 五	四 四 三 五 七	二 三 三 〇 七	四 四 九 六 九	三 一	一 〇 八 一 〇	一 一 二	三 四
濱 江 省	三 八 七 一 〇 六 九	九 一 三 二 六 八	四 三 〇 一 九	六 九 四 七 〇 〇	九 〇 五 七 〇 三	六 一 〇 八 〇 一	三 七 五 八 五 三	七 三 八 四 三	六 八 六 七	二 一 六 四 〇 六	二 九 三 三 〇	一 四 〇 八 二
間 島 省	二 二 三 一 三 六	七 九 〇 一 七	六 八 五 〇	四 三 八 六	四 九 九 四 二	二 八 八 〇 六	一 一 四 九	三 一 四 五 八	一 九	二 一 三 五 三	一 九	一 三 七
通 化 省	三 五 四 〇 二 七	八 七 二 六 五	九 五 四 五	六 三 三 六 〇	二 四 二 四 九	一 一 一 五 一 七	三 三 六 三	三 五 三 五 一	三 三 三 三	一 六 〇 七 〇	五 九	七 一 六
安 東 省	六 二 一 九 八 六	九 一 一 三 〇	一 八 六 四 六	七 一 二 五 二	三 三 五 三 五	三 一 〇 三 三 九	六 八	六 一 一 四 〇	四 九 八 六	三 〇 七 八 一	三 九	八 一
奉 天 省	三 四 八 七 二 三	七 九 〇 三 五 六	六 五 四 七 六	四 五 一 七 一 〇	三 九 九 二 八 五	三 八 〇 五 五 三	三 〇 七 八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〇 六 六 五 一	一 六 〇 〇 〇 三	一 七 五 三	三 〇 四 六	
錦 州 省	一 一 五 三 四 四 九	一 三 六 六 七 五	三 四 一 七 五	五 九 七 一 五 一	二 〇 四 七 一 七	九 三 八 一 三	五 五 五 〇	二 二 四 三 七	四 六 〇 六	五 五 七 三 七	一 九 九	三 八 八

註。

1. 本表係依一九三八年（康德五年）度第三回（十一月一日現在）豫

測收穫量速報而統計者

2. 熱河省及興安四省未列入以下各表均做此

(二)對去年之耕作增減率(以一九三九年爲一〇〇)

省別	作物別平均		大豆		其他豆類		高粱		粟		玉蜀黍		小麥		水稻		陸稻		其他雜穀		麻實		荏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全平均	101	101	103	103	102	102	106	106	97	97	101	101	93	93	99	99	104	104	101	101	97	97	86	86
新京特別市	110	110	107	107	106	106	108	108	104	104	105	105	—	—	—	—	106	106	119	119	106	106	106	106
吉林省	104	104	103	103	108	108	109	109	98	98	110	110	110	110	101	101	102	102	101	101	100	100	113	113
龍江省	96	96	106	106	107	107	105	105	95	95	94	94	67	67	95	95	90	90	97	97	90	90	94	94
黑河省	71	71	68	68	94	94	—	—	74	74	66	66	68	68	90	90	—	—	—	—	—	—	—	—
三江省	100	100	100	100	85	85	97	97	102	102	91	91	102	102	92	92	89	89	86	86	111	111	100	100
牡丹江省	69	69	62	62	59	59	73	73	79	79	75	75	78	78	66	66	82	82	72	72	70	70	66	66
濱江省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6	106	103	103	103	103	98	98	92	92	101	101	103	103	98	98	98	98
閻島省	71	71	81	81	79	79	65	65	70	70	77	77	65	65	53	53	53	53	55	55	95	95	75	75
通化省	102	102	99	99	92	92	106	106	99	99	94	94	100	100	111	111	106	106	109	109	95	95	107	107
安東省	109	109	108	108	85	85	114	114	117	117	110	110	97	97	118	118	103	103	92	92	106	106	113	113
奉天省	108	108	107	107	103	103	113	113	91	91	108	108	107	107	114	114	102	102	103	103	103	103	94	94
錦州省	99	99	107	107	106	106	93	93	107	107	83	83	103	103	108	108	106	106	99	99	99	99	79	79

註。本表係依據一九三八年(康德五年)度第二回(九月一日現在)豫測收穫量速報而統計者此下各

表均做此

(三)對平常年耕作增減率(以平常年爲一〇〇)

省別	作物別	平均	大豆	其他豆類	高粱	粟	玉蜀黍	小麥	水稻	陸稻	其他雜穀	麻實	荏
錦州省		七八	八〇	九五	七七	七九	六九	九二	九三	八三	八五	七五	六六
奉天省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三	八一	九六	九一	一〇六	九六	八二	九三	九九
安徽省		八八	八八	八七	八九	九〇	八七	一〇〇	九六	八一	九二	八八	八九
河北省		九六	九七	九六	一〇一	九六	九二	九九	一〇三	一二〇	九一	九二	九八
閩島省		七四	七八	八四	七二	七七	八四	六六	五三	五四	七七	九五	八六
浙江省		九八	一〇二	九八	九九	九七	九七	八九	九六	九八	九七	九四	九一
牡丹江省		六九	六五	六二	七三	八〇	七九	六二	六七	七九	七三	六七	六七
三江省		九三	九二	八七	九五	九三	九二	九五	八九	五九	八八	八五	九一
黑河省		六六	六四	九七	六〇	七〇	六八	六三	八七	一	六四	一	一
龍江省		九一	九九	九六	九七	九二	九一	七一	九一	九三	八四	九二	八六
吉林省		一〇一	一〇一	九八	一〇三	九七	一〇三	九九	九八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一	一〇一
新京特別市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〇	一〇三	一〇〇	一〇三	九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〇	一〇〇
全平均		九三	九六	九五	九六	九一	九三	八四	九一	九七	九一	九四	八八

(四) 作物種植面積增減比較 (單位陌)

省別	年度別		增		減		增減百分比	
	1938	1937	增	減	增	減	(以1937年為100%)	(以1937年為100%)
合計	1,466,666	1,389,692	1,039,066	901,529	137,537	1107	107	119
吉林省	3,029,393	2,897,634	1,175,117	969,211	205,906	104	103	119
龍江省	2,355,215	2,115,923	2,811,117	2,595,552	215,565	114	114	110
黑河省	3,381,111	3,114,444	4,803	4,497	305	117	117	112
三江省	717,473	688,837	2,644	2,122	522	97	100	99
牡丹江省	2,841,337	2,694,334	1,689,818	1,333,911	355,907	106	105	115
濱江省	3,336,672	3,036,243	3,340,333	2,832,055	508,278	111	110	118
間島省	3,364,918	3,386,833	6,923	7,005	1,242	103	103	93
通化省	3,301,155	3,353,568	5,492,333	5,327,616	164,717	128	129	122
安東省	4,717,791	4,245,336	4,051,111	3,776,611	274,500	109	110	106
奉天省	2,844,219	2,650,449	1,496,667	1,353,000	143,667	105	105	113
錦州省	1,434,383	1,303,817	5,017,611	3,458,611	1,559,000	104	101	136
新京特別市	1,966,711	1,841,811	1,300,000	1,151,111	148,889	114	107	112

(五) 種植面積百分比 (以總面積為一〇〇) (本年係一九三八年前年係一九三七年)

省別	作物別	大豆		其他豆類		高粱		粟		玉蜀黍		小麥		水稻		陸稻		其他雜穀		麻		實		
		本年	前年	本年	前年	本年	前年	本年	前年	本年	前年	本年	前年	本年	前年	本年	前年	本年	前年	本年	前年	本年	前年	
平均	均	二四·一六	二四·四〇	二·三八	二·五三	三〇·七〇	三〇·九五	一八·二二	一八·四七	一·六二	一·六〇	三·五五	三·六七	七·二六	七·四二	一·六三	一·五五	〇·六四	〇·六七	六·七七	七·〇四	〇·二六	〇·三一	
吉林省	省	三九·八四	三九·三一	三·三八	三·二六	一九·二四	一九·五四	二〇·五六	二〇·五五	九·三二	八·五八	二·七三	二·八二	一·四八	一·四一	〇·七七	〇·八九	八·三三	七·九四	〇·二四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龍江省	省	二九·六三	二九·七〇	一·三四	一·四八	二·六八	二·四九	一·〇五	一·三二	二·八二	〇·七〇	二·三五	二·〇五	〇·一八	〇·一九	〇·〇一	〇·〇三	八·〇一	九·四八	〇·三九	〇·二四	〇·一〇	〇·一〇	
黑河省	省	三三·五三	三三·六七	一·九一	一·八三	〇·〇三	—	八·八三	一〇·一四	五·五三	五·八九	二·二七	二·〇〇	〇·七三	〇·八〇	—	—	三·五五	三·六五	六·六一	—	〇·〇五	〇·〇五	
三江省	省	三三·三四	三三·六〇	一·二九	一·〇二	八·九八	八·五七	一·四一	一·三六	二·〇二	二·四二	三·六二	一·九四	一·七三	一·二八	〇·〇三	〇·〇三	三·六四	三·〇九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牡丹江省	省	三六·八三	三六·八〇	一·七五	一·六四	四·〇八	四·一五	〇·八七	一·五六	二·〇六	七·八〇	一·四一	〇·三三	二·〇八	一·〇七	〇·〇一	〇·〇一	三·五三	三·五一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	
濱江省	省	三二·九六	三二·四三	一·五二	一·六八	一·二一	一·一四	三·二一	三·五〇	一·四二	一·八二	〇·七二	〇·四一	〇·九三	〇·七八	〇·一六	〇·一六	二·八二	二·〇〇	〇·六七	〇·六七	〇·六七	〇·六七	
閩島省	省	三二·六四	三二·八一	一·三三	一·三三	二·二二	二·三四	二·五二	二·二二	一·〇二	二·八一	一·六三	〇·九一	〇·九〇	〇·九二	〇·〇二	〇·〇二	〇·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
通化省	省	三七·三二	三七·六三	一·六三	一·五五	一·一三	一·一三	四·六八	四·七六	九·三四	二·五九	三·五八	一·六六	五·七三	五·三三	〇·七七	〇·七〇	〇·六〇	六·八七	六·六六	〇·〇四	〇·〇四	〇·〇四	〇·〇四
安東省	省	三六·七五	三六·一五	一·〇九	一·〇四	五·三三	五·九四	八·七四	六·二四	四·五八	三·九五	五·七九	一·九〇	六·六六	六·五二	〇·九五	〇·九五	一·二六	五·八八	七·八〇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三
奉天省	省	三三·三二	三三·一四	二·七〇	三·〇四	三·七〇	三·八二	一·三三	一·四一	三·三八	八·一五	一·三三	一·七四	一·六三	一·五三	一·九三	一·八〇	五·九三	六·〇二	〇·〇九	〇·〇九	〇·〇八	〇·〇八	
錦州省	省	三一·八〇	三一·六三	三·〇七	三·三六	四·三三	四·三三	三·五二	三·五〇	六·三七	六·一八	〇·六二	〇·六五	〇·七〇	〇·六一	〇·三三	〇·三八	六·〇二	六·四一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五	〇·〇五	
新京特別市	市	四〇·二五	四〇·七六	一·四三	二·〇八	三·二五	三·二三	二·三三	二·三二	七·八三	二·九一	一·四八	一·五八	〇·〇一	〇·〇一	〇·六六	一·二八	六·九三	九·〇一	〇·〇一	〇·〇一	〇·〇八	〇·〇八	

分比（以總面積爲一〇〇）（本年係一九三八年前年係一九三七年）

其他豆類	高梁		粟		玉蜀黍		小麥		水稻		陸稻		其他雜穀		麻		實		荏		其他	
	年	前年	年	前年	年	前年	年	前年	年	前年	年	前年	年	前年	年	前年	年	前年	年	前年	年	前年
·三八二	·五三〇	·七〇二	·九五一	·八二二	·四七一	·六二〇	·五五七	·二六七	·四三二	一·六三一	·五五五	〇·六四〇	〇·六七〇	六·七七七	七·〇四四	〇·二六六	〇·三一一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五·八一五	五·二八八
·三八三	·二六二	·二四二	·五四二	·五六二	·五五九	·三二八	·五八二	·七三二	·八三二	一·四八一	·四一一	〇·七七〇	〇·八九〇	八·三三三	七·九四四	〇·一四四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四一一	〇·二七七	三·八一三	三·四五五
·三八一	·四八二	·六八一	·四九二	·〇五二	·三二二	·二八二	·七〇二	·二五二	·〇五五	〇·一八〇	〇·一九〇	〇·〇一一	〇·〇三三	八·〇一九	九·四八八	〇·三九九	〇·六四四	〇·一〇〇	〇·四八三	四·九七七	五·〇三二	四·九七七
·九一一	·一八三	〇·〇三	—	·八八三	·一〇一	·四三三	·五八三	·〇二七	·二〇〇	〇·七三三	〇·八〇〇	—	—	三·五六三	六·六一	—	〇·〇五五	—	—	五·〇八四	四·八一	四·八一
·二九一	·一〇三	·八九八	·五七一	·一六一	·六二二	·〇二二	·四二二	·三六三	·一九四	一·七三三	一·二二八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三·六四三	三·〇九九	〇·〇三三	〇·一〇一	〇·一〇一	〇·〇三三	四·四七七	四·三九九	四·三九九
·七五一	·一六四	·〇八四	·一五〇	·八七一	·五六二	·〇六七	·八〇二	·五八二	·〇三三	三·〇〇八	一·一〇七	〇·〇一一	〇·〇二二	三·五三三	三·五三一	〇·一〇一	〇·〇七〇	〇·〇七〇	〇·〇三三	六·一三三	六·一三三	六·一三三
·五一一	·六八二	·二二四	·三二二	·五〇二	·四二二	·八二〇	·〇七二	·〇四二	·四七八	〇·九三三	〇·七八八	〇·一六六	〇·二四四	二·八一	二·〇〇〇	〇·六七〇	〇·六七〇	〇·八三三	〇·六二二	五·七九九	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
·二九三	·二二二	·二二二	·三四二	·五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九·〇九九	八·九九三	〇·〇一一	〇·〇一一	一·〇一一	一·〇一一	〇·〇一一	〇·〇一一	〇·〇一一	〇·〇一一	六·八三三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六三三	·五三三	·四一一	·四六八	·七六九	·五四二	·九八三	·八九一	·一六六	·二二二	五·七七七	五·三三三	〇·七七〇	〇·六八〇	六·八七七	六·六六六	〇·〇四四	〇·〇四四	〇·〇四四	〇·〇四四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〇九九	·五三九	·九四八	·七四六	·二四四	·五八三	·五七三	·一九〇	〇·〇三三	〇·〇四四	六·六六六	六·三三三	〇·九三三	一·二六六	五·八八〇	七·八八〇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九·八四四	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
·七〇〇	·〇三三	·七〇三	·八七一	·八一四	·二二二	·八六〇	·八一五	·一三三	·一七四	一·六六六	一·五三三	一·九三三	一·八〇〇	五·九三三	六·〇三三	〇·〇九九	〇·〇九九	〇·〇九九	〇·〇九九	六·六一	六·一五五	六·一五五
·〇七三	·三六四	·六三四	·三五四	·三五四	·一八〇	·五五〇	·六三七	·六一八	·〇六二	〇·七〇〇	〇·六一一	〇·三三三	〇·三三八	六·〇三三	六·四一一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九·〇一一	六·八一	六·八一
·四三二	·〇八二	·二二三	·二二二	·八三二	·九一一	·一四八	·一五八	〇·〇一一	—	〇·〇七七	—	〇·六六六	一·二八八	六·九三三	九·〇一一	〇·〇一一	〇·〇八八	〇·〇二二	〇·二二二	〇·二二二	六·三一一	三·八三三

第
二
部

(第二章)



第二章 滿洲棉花事情

第一節 滿洲棉花栽培沿革

第一項 本地土棉栽培之由來

滿洲棉花栽培歷史甚早明代遼東地誌已有棉花物產之記載又盛京通誌載「唐書渤海傳所貴者沃洲之棉今遼陽海城蓋平亦多種棉：：：」又遼陽土誌亦有「沃洲之棉」栽培記載自唐代傳入之棉多植于現在之遼陽蓋平海城等縣成爲滿洲棉花之源泉至有清順治年間（三百年前）曾有遼東招民開墾之舉自率北移民者極多由是棉花更有廣汎之栽培年代推移今已成滿洲主要棉作地帶矣

現在遼陽栽培之赤木黑種棉據地方所傳係自元初由山海關最先輸入遼陽者有黑種白種之別倍極混雜經遼陽以南種植結果以黑種爲優且衣分頗高近年已由混雜之種籽次第選出黑種純系性狀不優者均被淘汰茲際奉天以南及奉山沿線廣事栽培佔滿洲棉作之大部者即今之赤木黑種也

第二項 陸地棉栽培之沿革

滿洲陸地棉栽培年限較短隨滿洲之開發文化漸次之向上棉花需要日見旺盛

而栽培面積亦次第普及較早者以一九一一年張政權時代奉天紡紗廠設立爲謀
原棉之供給曾輸入美國棉種當時普及獎勵該種即現在之原有美棉也
惟當時缺乏縝密之組織指導栽培極爲幼稚更因銷售無方成爲不要定之作物
故進步遲遲迄無發展也

日俄戰役後滿鐵着手大陸產業之開發痛感棉花栽培之必要一九一三年遂有
熊岳城農事試驗分場之設立最初數年間專行陸地棉東洋棉之數品種收量比較
試驗於熊岳城附近選定適宜之品種至一九二一年復實施有關各種栽培法之試驗
乃決定滿洲合理的棉花栽培法之大綱同時又於公主嶺遼陽等地舉行各種棉花
試驗一九二八年旋以遼陽苗圃改稱棉花試驗作場一九三二年以降專致力於陸
地棉「金字一一三號」之選出增殖矣

滿洲建國後棉花問題愈趨重要一九三四年於滿洲棉花中心地之遼陽新設棉
花試驗地熊岳城分場之棉花部門移歸該場行之所有棉花改良增殖及調查研究
等項均注全力赴之一九三五年適于滿洲中北部之「遼陽一號」棉種乃告育成
並對棉花栽培法之改善供獻亦多也

此外尙有一九三〇年育成之「關農一號」爲早熟之陸地棉已定爲滿洲獎
勵品種現正努力增殖行見普及各地矣

第二節 滿洲棉花生產區域

棉爲商品作物之一其分佈地帶依氣候之寒暖土壤關係交通之便否以及市場之遠近爲分佈要因滿洲土地廣漠僅奉天以南爲主產地奉天以西則次之若分省論之產棉最多者首推奉天省錦洲省次之熱河省再次之安東省最少茲再就縣別情形簡述如下

(一) 奉天省 該省位于河北省之東北東南濱海西界錦省東北接安東西北臨興安諸省爲滿洲最富省份棉產以奉天以南沿連京線爲最著主產地爲遼陽蓋平海城三縣次產地爲遼中康平新民復縣四縣法庫昌圖等縣最少全省棉田面積平均爲八五〇。〇〇〇市畝籽棉產量爲六〇〇。〇〇〇市擔（滿制改合中國制）遼陽縣棉田佔全省百分之四〇平均約三十萬畝蓋平佔全省百分之一四平均約十二萬畝此外除海城爲九萬畝外其他縣份則鮮有逾五萬畝者蓋因遼陽蓋平二縣植棉歷史悠久于一九三二年滿洲建國前卽已馳名後因優良品種之育成政府之督勵更突飛猛晉有加無已前途發展殊有希望

(二) 錦洲省 該省舊爲奉天熱河兩省之一部一九三二年後劃奉天西南熱河東北數縣改稱錦洲省境內鐵路縱錯交通方便棉產以沿奉山路之黑山縣及錦承路之義縣爲最著次爲錦縣朝陽北鎮三縣錦西阜新盤山最少全省棉田面積平均爲

五二〇。〇〇〇市畝籽棉產量爲四五〇。〇〇〇市擔黑山縣佔全省棉田百分之二十平均約十一萬畝義縣佔全省百分之十八平均十萬畝其他縣份平均皆在五萬畝以下棉種于一九三六年以前均爲「原有土種」及原有美棉「兩種後因推廣「改良陸地棉」以往原有棉種遂漸被淘汰

(三)熱河省 該省位于冀省之北東南接長城北界奉天西臨蒙古舊爲特別區域民十五以還改區爲省近屬瀋陽領土該省山巒起伏地瘠民貧產棉縣份以建昌縣爲第一平均約一萬五千畝籽棉產量三萬餘擔青龍建平興隆寧城等縣雖年有種植平均皆在一萬畝以下全省棉田面積平均爲三萬五千畝籽棉產量平均爲四萬擔

(四)安東省 該省位奉天之東南全境僅轄六縣爲舊奉天省治植棉歷史極短以鳳城爲稍多平均棉田面積爲七〇〇畝籽棉產額四〇〇〇擔次爲莊河岫岩兩縣平均棉田面積爲三〇〇一五〇〇畝其他安東桓仁寬甸等縣則年有年無該省棉產爲產棉省分最少之一省全省棉田平均爲一。八〇〇畝籽棉產量平均一。八〇〇〇擔產量極微無補于事

第三節 滿洲棉產近七年之變遷

(一)奉天省

滿洲棉產以奉天爲最著其棉產之凶豐可以影响全國之產額歷年棉產之消長變
更極巨一九三三年（大同二年）全省棉田四十萬畝籽棉產額六百七十萬斤爲
植棉來未有之豐作一九三四年（康德元年）則棉田猛進較一九三三年增加一
倍有奇且風調雨順耕種得時產額高達一億一千萬斤至一九三五年（康德二年
）則因氣候不良雨少風多棉田大減且每畝產量降低籽棉產額僅四百八十萬斤
直至一九三六年因雨水調和美棉豐收一九三七年藉政府之指導農民之協力棉
田始漸次增加惟以五月豪雨時降氣溫驟高驟低各地旱潦不均因此廢田甚多有
者改種其他作物更以缺株關係立枯病發生極著因之產量大減一九三八年終以
天力難回挽旱無方棉田又形減退去歲雖微嫌春旱因受政府之督促增產計劃之
必行棉田始一躍而上漸復一九三四年之舊觀矣

（二）錦洲省

一九三七年前（康德四年）棉田驟增驟減變動殊大一九三三年全省棉田僅二
十七萬畝惟以豐作關係產額加增一九三四年得惠天時棉田增至五十萬畝一九
三五 三六 兩年與奉天感相同之際遇突減突增直至一九三七年始稍穩定無大增

減

（三）熱河及安東省

熱省土地瘠礮山嶺縱橫氣候較寒植棉不宜環境情形除熱河東部外與奉錦兩省不同該省晚霜期長春季苦旱雖欲播種終不可得各縣增減無定逐年或有或無以年份論之一九三三年爲最多棉田七萬畝產額七萬擔一九三九年爲最低棉田五萬畝產額一萬擔凶豐狀況以此省爲最顯著至安東省因棉產極微七年內所受氣候影响雖與奉錦兩省相同但每年產額僅千餘擔其影响總生產額猶甚微也

滿洲棉產增減表

第四節 滿洲棉花生產額及栽培面積

第一項 滿洲最近七年省別栽培面積及收穫量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第二項 滿洲原有棉種之種類及特性

滿洲原有本地棉、概分「原有美棉」及「原有本地棉」之別、茲分述之、

一、滿洲原有棉種（在來棉）之種類及分佈狀況

甲原有本地棉

本地棉分赤木系及薄赤木系兩種、均有黑白籽之別、同屬東洋系棉、普遍種植者、有下述兩種：

1. 赤木系黑種

設種較白種為優、十數年前農民競相栽培、奉天以南及奉山

沿線分部極廣、名之曰「赤木黑種」

2. 薄赤木系白種

該種分佈于奉天以北鐵嶺開原及鄭家屯附近、與赤木黑

種形質全異、為極早熟之品種、特名之曰「鄭家屯白種」

以上之二品種、皆為滿洲本地棉之代表品種。

乙原有之陸地棉

1. 金字棉

該棉係由米國經朝鮮而入關東州者、栽培面積殊廣、為陸地

棉之早熟品種、該棉之輸入朝鮮歷史頗早、一九〇四年頃、朝鮮木浦地方集美國若干陸地棉品種、舉行品種試驗、結果確認短枝種之金字棉品種、開絮最早、產量頗豐、一九一四年時、此品種復于熊岳城舉行試驗、認為滿洲亦有栽培可能、海城



以南、遼西地方、並熱河等地、栽培極廣。

2. 脫字棉

該棉係自美國先傳入中國、復經長城、輸入滿洲、於遼西地方首次試種、但終未普及、後因種籽混雜、成熟期晚、已漸被淘汰。

上述之原有本地棉赤木黑種、鄭家屯白種、及原有美棉中之金字棉三品種、均為滿洲棉花之代表品種、並有美棉為「大籽兒」、本地棉為「小籽兒」、黑種為「黑籽兒」、白種為「白籽兒」之簡稱。

三、滿洲原有品種之特性

甲原有本地棉之特性

1. 鄭家屯白種

主幹及莖極細、莖色呈淡赤色、種籽有毛被、故稱為「白種」。

該種極為早熟、開花期七月十五日、開絮期八月二十六日、纖維長度二。八、纜張力六。五瓦、衣分百分之二二。九、一蒴棉重一。六克。

該種品質甚佳、惟產量稍低、據熊岳城農事試驗場六年間之平均、每畝棉收量、(一五。〇〇九市畝)二六九公斤、種實八九〇公斤、棉莖乾重量一。二〇〇公斤、惟因早熟、關係于北部棉作地帶、充分發揮其性能、對栽培之安全性極大、且抵抗低溫、多雨、寡照、及其他不利之境遇、尤具效驗、此為該品種之特徵也。

2 赤木黑種及赤木白種

主幹枝部呈紫赤色、葉柄、葉脈、苞及蒴均被以此色、樹型較鄭家屯白種粗剛、種籽無毛被者、名曰赤木黑種、有被者名曰赤木白種。

該種成熟期較鄭家屯白種稍晚、但早于陸地棉、及中國棉、開花期七月十八日、開絮期九月一日、衣分百分之二五。三纖維長度二。三、纖維張力八。二克、一蒴棉重一。四克。

該種為滿洲中部棉作地帶之中熟種、以遼陽南為適地、較鄭家屯白種增收二成左右、據熊岳城農事試驗場六年之平均、每陌皮棉收量三一六公斤、較鄭家屯白種增收百分之一七、但植于滿洲北部、則收量減少、並對地下水水位較高之平地、不適栽培、病害之抵抗力亦甚微也。

乙 原有陸地棉之特性

1. 金字棉

主幹及枝杈較鄭家屯白種、及赤木黑種、均極強韌、剛粗、葉形大、裂刻淺、葉綠濃厚、花白、花柄向上、花瓣基部有赤褐色之斑點者、謂之有眼種、無者、謂之無眼種、滿洲金字棉即屬無眼種、蒴形較東洋棉稍大、蒴表面光滑、油線清晰、尤以受日光部份、油線呈極濃厚之赤紫色。

該種爲早熟種、衣分頗高、纖維長度二。四寸、每陌收量一。二一三八公斤、張力四。五克、較赤木黑種多產一倍以上、爲遼陽以北最適之品種。

2. 脫字棉

枝幹較金字棉強大、開絮期在十月上旬、爲滿洲棉種成熟期最晚者、惟衣分高、可與日本棉相伯仲、纖維長度三寸左右、產量優豐、惜與金字棉混雜、不可辨認、且成熟太晚、已被淘汰。

第三項 滿洲改良新品種種類及特性

近年滿洲棉花爲求自給自足、對三品種試驗工作不遺餘力、以期產生優良品種、適應滿洲之風土、故除上述之品種外、尙有育成改良之新品種、茲正實施推廣、總括滿洲棉花概分兩大品系：

(一) 改良陸地棉

1. 關農一號

該種係關東廳農事試驗場、由朝鮮改良金字中、依純系分離法選拔成功之品種、于一九三〇年試驗終了、一九三三年決定爲滿洲國之獎勵品種、因關於增殖計劃極爲重要、故命名「改良陸地棉」簡稱之曰「改良」該品質之特性如次：

A 比原種早熟二週左右

B 為豐產品種較原種增收三成強

C 衣分達百分之三六

D 紡績價值高

此品種于一九三九年度已達栽培面積四萬八千陌(七二〇〇〇〇市畝)

2. 金字棉一一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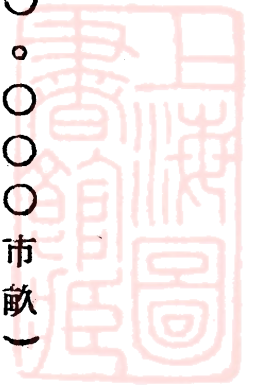
該種係自朝鮮木浦育種成功之陸地棉早熟種命名「木浦一一三號」一九二八年以降遼陽棉花試驗場復將該種用集團淘汰法加以改良以期選出適應遼陽一帶之新品種熟期及收量與關農一號相似現仍稱為「木浦一一三號」。

(二) 改良土棉

1. 遼陽一號

該種係滿鐵遼陽試驗地(現國立棉花試驗場)用鄭家屯白種依純系分離法育成之品種一九三五年試驗成功現已訂為滿洲獎勵品種擬配布于滿洲北部命名「改良在來棉」其特性如次：

A 極早熟其熟期較鄭家屯原來之白種早熟二三日較赤木黑種早熟七—一〇日較改良陸地棉早熟二〇日以上。



B 在遼陽以北地方產量極豐較本地原來種增收七成以上、

O 纖維細長、品質優秀、可紡三〇—三二支紗、

以上諸特性中以熟期早爲其特色、該種植于遼陽以北及鄭家屯以南均極適宜、
水位高排水不良之地方或氣象不良之環境亦可安全栽培也。

2. 遼陽二號

該種係滿鐵熊岳城農事試驗場於一九二九年以滿洲鄭家屯白種與中國豐產種ミリオントラ一交配育成之品種、一九三四年移歸遼陽試驗場續行舉行時經十年之久而於一九三八年此新品之育成終告實現命名曰「遼陽二號」、該種極適遼陽海城等縣之棉作地帶他地方能否適應尙在試驗中其特性如次、

A 熟期極早與原來之鄭家屯白種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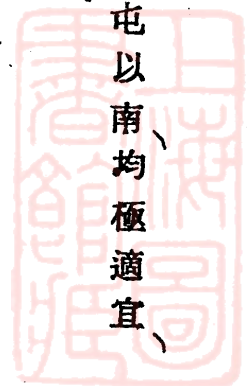
B 一蒴重較大衣分高產量極豐、

O 纖維細長與鄭家屯白種略同品質優良、

葉莖蒴之色類似滿洲原有土棉、又薄木系品種種籽有毛被、外形與遼陽一號稍似惟較該品種之葉莖綠色稍濃、枝幹粗剛蒴形稍大。

3. 關東改良東洋棉

關東廳農事試驗場以滿洲原有土棉之赤木黑種及中國南道雞脚棉舉行交



77
配試驗經多年之努力近已育成衣分極高爲豐產品種熟期與赤木黑種略同遼陽以南地方爲栽培適宜地帶。

莖葉色酷似赤木黑種葉形類似南通雞脚棉惟裂刻稍深種爲裸籽

第四項 滿洲棉花品種特性之比較



備考：關農一號及原有美棉二項資料係關東廳農事試驗場所發表其他
係遼陽棉花試驗所所發表、

第六節 棉花栽培法大要

滿洲植棉歷史悠久向採用中國栽培方法滿洲^後政府爲使棉花增產計劃圓滑
進行起見除于品種方面積極改良外並爲謀棉花栽之合理化爰採用舊有方
法加以科學之改善截長補短進步頗速茲分述栽培大要如次、

第一項 一般栽培方法

(一) 整地 秋季收穫後立用^犁將地內棉根莖^根攪出拾淨集于一處施下土糞
後^後犁作壟若秋季不能作壟時有者待翌春解凍後行之作壟後俟土稍乾用
木^木棍(或石棍)鎮壓以待播種、

(二) 行距 一尺八寸至二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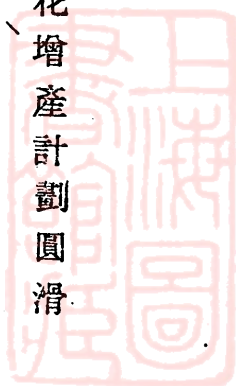
(三) 株距 三至四寸

(四) 肥料

A 肥料搬運 利用冬季農閑時行之

B 施肥量 每陌(一五。〇〇市畝)土糞一五。〇〇〇、三〇。〇

〇〇斤、有者加用硫酸一〇〇斤、硫酸鉀四〇斤、



此
页
空
白



○ 施肥法 土糞于作壟或播種時施之、硫酸鉀、及硫安等化學肥料、于播種前施下、施用時、混合稍濕土 四 五倍、隨法開溝後下種時施之

(五) 種籽準備 播種前用水噴佈種籽、使種籽表面濕潤、同時加入賽來酸消毒劑、約及種籽重量百分之○。五、該酸對防除立枯病頗有實效、即百斤種籽、施該酸○。五斤、賽來酸加入後、攪拌數次、務期均勻、附着于種籽之表面、次再拌以木炭、即可播種、

(六) 播種

A 播種期 最早四月下旬、最遲五月上旬、

B 播種量 美棉每畝一四斤、一八斤、本地種一六至一八斤、

○ 播種法 播種時將作成之壟用耨耨開溝、溝內施以土糞、然後下種、隨即覆土、(土名) 或用脚踏土、厚約一寸、土若充分潮濕時、可淺覆、乾燥時、則厚覆、砂質土壤亦稍厚、覆土後、以輥子鎮壓、土壤水分過多時、待隔三 四小時、表土稍乾後行之。

(七) 間引

A 第一次 發芽後七—一〇日、約五月下旬行之、

B 第二次 第一次後一〇—一五日、約六月上旬行之、

此
页
空
白



O 第三次 第二次後一〇日內外約六月中旬行之、但至遲須于第一結果枝發生前舉行終了、此次爲最後之定株、選揀健全棉苗、按照規定株間距離實施之。

(八) 中耕除草

A 第一次 于第二次間苗之際、同時用手拔之、或間苗後用「手鋤」行之、
B 第二次 于第三次間苗時兼行之、
C 第三次 第三次間苗終了後、若雜草繁茂、隨時行之、約在六月下旬、至七月上旬、

D 碎土工作 棉苗將出土時、表土常結成硬板、有碍發芽、用手鋤隨時施以碎土工作、或用鐵鈎鈎碎板土、使芽外露、粘土地帶雨後常呈此種現象、

(九) 培土

A 第一次 于第二次中耕除草後行之、
B 第二次 于第三次中耕除草後行之、
C 最後培土 最後之培土、于開花前竣事、

(十) 整枝

A 摘心 本地棉及美棉均于八月上旬開花期前後行之、

D 除黧 摘心後發生之^徒長枝、及掖芽、均時時摘除、

(土) 病蟲害防除

A 病害防除 預防立枯病于播種前用賽來酸施行種籽消毒、若棉苗發生該病、隨時拔去燒却、

B 蟲害防除 蚜蟲發生多于一六、七月間用「地利斯」石鹼三〇〇倍溶液撒布之、赤壁蝨、則用石炭硫黃合劑〇。三度溶液撒布之、

(三) 收穫 八月中旬開始吐絮、吐絮後三四日摘採之、但須避免朝露、如天氣不良時、速用多數人工摘採、勿俟雨後摘棉、採摘後保持潔淨、不使混入草葉及塵土、棉另地存放、不使混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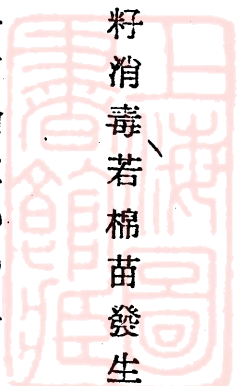
(四) 揀晒

A 乾燥 收穫之棉、置席上晒二三日、使之充分乾燥、試用牙咬種籽、有響時為適宜、

B 選棉 着色棉、未熟棉及夾雜物分別選^用、

(五) 拔楷 土地未凍結前、即收穫竣事、立用耨耙、或鋤頭鋤之、拔楷後拾置一處、棉田保持十分清潔、

註：以上係依遼陽棉花栽培為基準、各縣栽培方法均大同小異、



第二項 滿洲棉花栽培官訂年中指導概要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發表)

一月行事、販賣及資金申請、

(一) 選棉如不精良、品質下落、價格減低、他若棉花潮濕、水氣太大時、販賣之際、尤為不利、棉花最低須攤晒五日、使其充分乾燥、

(二) 迅速出賣、以圖減輕各項費用、

(三) 根據棉花統制法、須于一月十日前、在該村公所、報告棉花耕作面積、申請許可、

(四) 希望借入棉花資金、及噴霧器用具、藥品者、均于一月十日前、往該村公所申請、

二月行事、同前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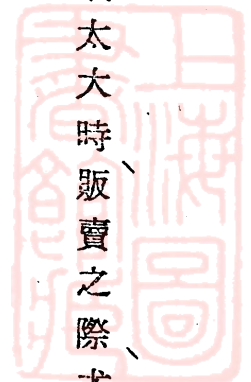
三月行事、販賣及肥料準備、

(一) 收買日期、于本月末終了、棉農須將採摘之棉、全部售罄、

(二) 準備肥料、若需用量不足時、由官方斡旋之、

四月行事、整地、種籽預備及播種、

(一) 整地作壟、務宜早速完竣、以防土壤水分逸失、解凍後即宜行之、施肥時在作壟



同時即施于棉田內、勿使肥料有效成分外逸、

(二)預備種籽時、爲防止立枯病、種籽百斤、用賽來酸消毒水五斤拌攪之、播種前、從來之長時間浸種、有害、須注意廢止之、

(三)播種期以四月下旬爲最適期、然須參照地方氣候狀況而異、覆土在可能範圍內、宜淺、不得超過一寸以上、

五月行事、播種、除草、間苗、噴霧器及藥品準備、

(一)播種期最遲不得過五月十日、遇春旱澆水播種亦爲良法、但無論如何必須依照預定棉花耕作面積播種終了、

(二)棉苗當完全出土後、即行第一回間苗、隨時剷除雜草、務期淨絕、使苗強健、

(三)若害蟲發生、即刻驅防、一切用具、應事先備置、勿致臨渴掘井、

(四)撒布藥水、用畢之噴霧器、須當日檢點零件有無損壞、失遺、然後用水洗淨、擦乾、注油、以備翌日應用、

(五)滿洲棉花常罹之病蟲害約有下列數種、

甲 病害之部

A 棉花立枯病

(1) 防除法

1. 嚴加選種使發芽力充實

2. 覆土不可過深

3. 注意耕種肥培用硫酸鉀速效肥料作基肥棉苗可期強健

4. 土壤排水良好

5. 被害幼苗急速拔出以防蔓延

6. 播種前用賽來酸消毒種籽以期根絕

(2) 藥劑調合量 每百斤種籽用賽來酸半斤

(3) 每畝藥價 ○。二元

B 棉花炭疽病

一 防除法 與枯病同

二 藥劑調合量 六〇立特石灰波爾多液汁

三 每畝施用量 八〇立特

四 每畝藥價 二。二六元

硫酸銅	二五〇克
生石灰	二五〇克
水	六〇立特
卡印宅石灰	六〇克

〇 棉花角點病 防除法及藥劑調合量施用量等與炭疽病同

乙 蟲害之部

A 棉蚜蟲



一、防除法

由六月中旬起、撒布下列藥劑 二三次、

1. 撒布五〇〇倍地力斯石鹼液

2. 撒布硫酸尼古丁液

3. 撒布乃歐洞（ネオトン）液

二、藥劑配合量

1. 硫酸尼古丁液、計用硫酸尼古丁四垧、石鹼二〇—四〇克、水一〇立
特、

2. 地力斯石鹼液、計用地力斯石鹼二〇克、石鹼三〇—四〇克、水一〇
立特、

3. 乃歐洞液

三、每畝施用量三種均用六七立特、

四、每畝用費

1. 硫酸尼古丁液〇。二八元—〇。二九元

2. 地力斯石鹼液〇。三七元

B 赤壁蝨



一、防除法 撒布○。三度液、石灰硫黃合劑、

二、藥劑配合量

1. 石灰硫黃合劑七二耗

2. 水一〇立特

3. 石灰硫黃合劑、比重計○。三度液

三、每畝施用量 六七立特

四、每畝用費 ○。一四元

六月行專、中耕、除草、定苗、及病蟲害防除、

(一) 于六月中定苗、株間本地棉四寸內外、美棉六寸外、

(二) 留苗作 \ / \ / 形最有利

(三) 棉田中遇缺株時、早速補種、以期多有收穫、不得放棄、以失地力、

(四) 雜草發生、即時剷除、中耕次數應多、

(五) 害蟲發見時、速專驅除、以免蔓延、致害、蚜蟲發生時、撒布上列藥水驅除之、若

病害發生、其防除法亦按上述方法施治之、

七月行專、培土、摘心、肥料蒐集、自用棉花聲請、

(一) 中耕除草、與前月同、培土可稍深、最後于開花前行之、



(二) 病蟲害驅除、與前月同、

(三) 摘心、從來施行太早、不但無益、反而有害、摘心須于第四節開花之際、仔細行之、按生育之順序、先後實施同一圃場、摘心數次均可、七月內、如不能施摘心者、延至八月上旬亦可、

(四) 蒐集土糞、以圖肥料自給、土糞中草木灰不可混合、

(五) 本年自家需用皮棉若干、須于七月十五日前、申請于當村公所、

八月行事、除藥及管理、

(一) 除藥、須于第四節開花時行之、徒長枝發生、應隨時除去、

(二) 病蟲害、除肥料蒐集、均與上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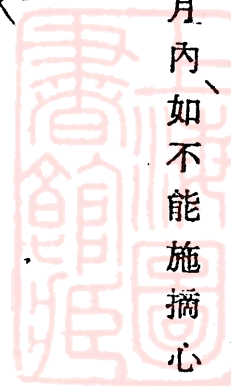
(三) 噴霧器用畢、拭擦潔淨、檢點後塗油裹好保管之、如有零件不足時、于村公所申請購置添加、

九月行事、除藥收穫販賣及棉田除草、

(一) 若枝葉繁茂者、日光不足、空氣不甚流通、須摘除下面之葉、或枝梢、使日光透過、通風良好、以促進開絮、

(二) 朝露乾後、即行摘棉、摘後晒之、使十分乾燥、發現成蟲時、捕殺之、

(三) 適合棉農、共同出售、以節減費用、



(四) 本月爲雜草結實期、此時若不盡除、來年遺害愈甚、故須于圃場內集雜草燒燬之、

十月行事、同上月

十一月行事、同上月

十二月行事、操作除與上月相同外、並作棉花耕種資金收回準備



此
页
空
白



第七節 滿洲棉花栽培之天然要素

第一項 棉花與氣候

甲 氣溫

棉爲適宜暖地、生長期較長之作物、若植于寒冷之滿洲、其成績如何、爲一般人所懷疑者、但以實際論之、滿洲酷寒問題、係屬冬季之專、夏季甚爲酷熱、考滿洲冬季氣溫、常達零下三〇度以下、以全年平均之、平均氣溫微嫌低下、故表面上、似與植棉不甚相宜、惟實際與農作有直接關係者、乃五月至十月之氣溫、查該氣溫對於棉作、尙屬相宜、（參閱後表）故滿洲之寒冷問題、不得認爲植棉之直接障礙也、滿洲春霜末期、概終于四月中旬、五月以降、氣溫急昇、試觀滿北鄭家屯、夏季平均最高氣溫、較朝鮮棉產中心之木浦、猶爲優越、故滿洲之大陸氣候、對於棉作、可稱天惠、但大陸氣候之特徵、乃一屆秋初、氣溫急降、入十月、常有早霜襲來、棉花正值開絮期中、逢此、則生機終了、從前雖選種優良品種、惟因生長期長、栽培究未適當、嗣換種美棉品種、結果仍同、故以往栽培之棉花、僅限于歷史悠久之亞洲土種、可以栽培、近年滿洲之改良金字棉已告成功、該種極爲早熟、對滿洲自然條件下之棉作、開一新紀元也、

滿洲棉作地帶之平均氣溫

0

薄、但滿洲氣候每屆霜期之前空氣頓即乾燥晝間溫高夜間低下因之既刺激已熟之棉鈴復促進棉鈴迅速開絮此種影響對於纖維之撚曲頗有利益況棉花係極需多量日照之植物在生育之全期中有豐富之日照最爲吾人所希望者尤以在開絮期中爲最必要如在此期中有晴快乾燥之天氣則裨益于棉花收量及品質必甚重大滿洲各地夏季概多晴天已有充分之日照此點不得不認爲滿洲棉作上之特惠也。

滿洲棉作地帶之日照時數

丙 降雨量

滿洲棉作期間、降雨量分佈狀態甚爲偏畸、春季雨量缺乏、恒有一般農作物不能播種之憾、卽或勉強蒔耘、亦因春旱之關係、發芽遲延、若至六月間仍未降雨、則全收穫多無望矣、但每至夏季七八兩月、降雨頗多、約爲每年降雨總量之半、八九月則連日晴快、天氣乾燥、對棉作之開絮收穫頗甚相宜、總之、滿洲春旱爲棉產擴展上之重要問題、棉農能否播種、或能否收穫、胥視春雨爲移、故欲補充此種缺陷、須亟遍謀灌溉設備、同時實施防霜作業、庶期促進發芽、冀棉作安全率增加、如是則短時日之滿洲棉作、因人爲之關係、或將有良好之期待也。

滿洲棉作地帶之降雨量

(M M)

(M M)

丁霜期

降霜遲早、于棉作收穫上、關係甚大、幼苗若逢晚霜、則棉苗枯死、收穫時、若逢初霜、則阻礙開絮、且纖維品質惡化、滿洲棉作地帶、降霜狀況、晚霜概于四月中旬終了、初霜開始于十月初旬、其間無霜日數、約爲一百六七十日、棉花一年之栽培、至少必需一百五十日、滿洲棉花自發芽至收穫止、土棉僅需百十日、內外陸地棉至少百五十日、內外滿洲推定棉產地帶之無霜期間、奉天計一百六十日、北鄭家屯亦有一百六七十日、植棉尙餘裕焉。

滿洲棉作地帶之降霜狀況



此
页
空
白



第二項 棉花與土壤

滿洲耕地之大部份、屬於第四紀之古層及新層、即地質學上、所謂最新形成之沖積層、及洪積層之土壤是也、砂質及礫質土壤、分佈較少、滿洲土壤之特質、乃具有乾燥地帶獨有之性、南部多黃色土壤、表土淺而薄、惟中部至北滿一帶、埴質土及埴質壤土漸增、北滿新墾地方、混有腐植質、形成「黑土地帶」、而耕土甚深、西部蒙古地方、利用價值殊少、且多砂土、茲詳述於後、

(一) 土壤之性質與氣象之關係 滿洲位于北緯三八度四三分、由東經一一五度四〇分、北緯五三度三三分、亘東經一三四度四四分之廣大地域、因位置及溫度、降雨量、蒸發量等之不同、而土壤性質亦異、因之生成各種土壤性型、若就土壤成分、依地帶分之、土壤型之差異、尤為顯著、概北滿土壤、營養成分豐富、南滿土壤、營養含量極少、惟以氣候之不同、北滿生育日數短促、南滿生育日數加長、因其互生關係、土壤之生產能力、始各有高下也、

(二) 土壤之分佈及化學成分 滿洲主要土壤、概有數種、計分森林灰白土壤、森林灰色土壤、栗色土壤、退化黑土、褐色土壤、土色土壤、風成土壤、沙漠土壤、亞爾加里土壤、*Calcareous Soil* 沖積土壤等之別、若按各地土壤性質之反應、及腐植質、炭素、磷酸與鉀等之含量分之、屬於鹽基性反應者、為遼河流域、海岸低地、平齊線、

及濱州沿線、諸地方、其他地帶、則稍偏中性、乃至酸性、就中濱北沿線、及東部山岳地帶、則稍示弱酸性、但土壤性質之反應、彼此均有密接關係、鹽基性弱之地方、土質多由中性漸趨酸性、滿洲境內、欲求淡素、及鉀質全量、土壤、頗不多得、僅北滿黑土地帶、有稍多之傾向也、

前述之亞爾加里土壤、*Calcareous Soil* 計分白色亞爾加里、及黑色亞爾加里二種、乾燥地方較多、遼江、濱江兩省之西部、及遼河流域、諸地方、分佈之、此類土壤、含多量之鉀鹽、硫酸鹽、及碳酸鹽等之可溶鹽類、故呈各種程度之鹽基性反應、奉天白旗附近之亞爾加里土壤、含可溶性鹽類百分之八十九、湯崗子及滿洲里附近土壤、含硫酸鹽百分之七七、八六、遼河流域之土壤、含重碳酸鹽及碳酸鹽百分之七五、一七〇、前二者、屬於白色亞爾加里土壤、後者屬於黑色亞爾加里土壤、

總上所述、滿洲南部、概有淡素不足之感、惟磷、鉀、鈣、頗富、北滿黑土地帶、淡素較多、耕作概不施肥、堪稱肥沃、此外各地、酸量之多、爲滿洲土壤之特徵、亦即構成亞爾加里土壤之主要因素、故安達附近、遼河流域、及白旗附近、分佈極廣、反之、北滿黑土地帶、因含大量腐植質、呈^微酸性者亦不少數、茲將滿洲土壤三要素含量、概括示之如下、

淡素 (N) 百分之〇。〇五八、一〇。七五九、(日本土壤平均百分之〇

。二三八)

磷素 (P₂O₅) 百分之〇。〇三六一〇。三〇〇 (日本土壤平均百分之〇

。一〇八)

鉀 (K₂O) 百分之〇。〇〇九一〇。七〇〇 (日本土壤平均百分之〇

。一三八)

三要素成分、由南滿起、愈北愈增、以土壤反應論之、滿洲北部、及東部、概屬中性、以至酸性、南部及西部、概屬中性、以至鹽基性、土性概為植質、(Silica) 透水性不良、緩衝性亦微、肥料之效用、以淡素為最著、磷酸次之、鉀肥除一二作物必需外、殆不甚重要、

(三) 滿洲土壤性質與棉產之發展 滿洲土壤分佈、及化學成分、大部有機物含量甚少、因之有肥效不足之憾、反之、磷酸含量頗多、此點對於植棉、頗為有利、又其反應、由中性以至鹽基性、棉花為抗鹼植物、故此點對於植棉亦頗有利、奉天以南、既呈此現象、加以氣溫適宜、其一帶砂質土壤、可稱為植棉最適區域、故滿洲棉花、以南部之蓋平、海城、遼陽、鐵嶺、本溪、法庫、^{遼寧}、黑山等縣、為最大之產地也、

漂白及染色綿布

一三七八八九

四四四三五

捺染綿布

七、九六九

一三、九三四

雜綿布

一七、五二七

三、五〇四

(乙) 國內生產量

紗廠生產

二二四、七四一千平方碼

七、九〇〇

家內織布
工場生產

一四七、一七五

四、五五一四

國內總需要量

六五〇、七二〇

一七、七五四四



第三項 國內外原棉之供給及各紡紗廠消費之概況

(一) 一九三七年份（康德四年度）

本年全國紡織錠數爲二十七萬枚需要原棉七十八萬擔國內供給僅二十萬擔不足之五十八萬擔均由國外輸入

一九三七年（康德四年）在滿紡織業棉花消費量（擔）



(二) 一九三八年份（康德五年）

本年度紗廠增錠之舉、大體完成、紗錠由二十七萬枚、已增至三十七萬、紗錠既增、其需要之原棉、亦必加大、據滿洲棉花公司估計、本年應需原棉、九十五萬擔、國內自給、計二十五萬擔、設數紗廠需要、勢必由國外輸入、七十萬擔、始可抵補、但最大之阻梗、實為國外滙兌之限制、間接演成滿洲紗業不振之主因、查滿洲第三國之滙兌、僅許可貳千萬元、惟其如是、于綿紗生產方面、必須加以限制、以免原棉

枯竭、陷于不生不產之地步、故自本年五月以後、各廠預定限制棉紗生產百分之十六、此後欲以第三國棉花爲主要之供給者、一時原棉之交易、至爲困難、影響紗業前途、必非淺鮮、幸華北原棉交涉順利、紗業生產限制、可減至百分之十、故本年度之成績、大體尙佳也。

一九三八年（康德五年）在滿紡績業消棉數量（擔）（包括關東州）



第八節 滿洲棉作經濟價值

一九三二年以降、(大同元年)經當局獎勵指導之努力、滿洲棉產已見起色、俾益農家經濟實非淺鮮、棉花本為商品作物之一、比較他種作物、在農家方面、極為有利、此點為棉田增加之主因、棉花縱逢大凶作、(例如一九三一年)收支雖不能相償、但大體上較他種作物仍為有利、此種根據、於關東廳及滿鐵農事試驗場、已屢試之無誤、該廳場為供給指導獎勵之資料起見、實行棉作經濟試驗、茲記各地試驗結果如下：

第一項

六種主要作物經濟比較

金洲關東農事試驗場、由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一年、五個年間、就六種主要作物、研究其經濟生產、以五月^年平均結果、認棉作為最有利、大豆為最不利、

六種主要作物經濟概況表

單位「反」(合一。一五一市畝)

備	純	純	租	總	收		量			
					支	出	收	量		
考價格爲元秤量爲斤石均係日本單位	益	益	收	支	棉花	粟	落花生	高粱	包米	大豆
	率	益	入	出	籽	實	實	籽	實	實
	100	12068	30541	18473	棉花	實	實	實	實	實
	88	10680	26636	15956	落花生	實	實	實	實	實
	78	9494	25790	16296	高粱	實	實	實	實	實
	46	5338	19510	13972	包米	實	實	實	實	實
	41	5007	19961	14954	大豆	實	實	實	實	實
	18	2127	14813	12686						

上述之結果並非絕對的純益、以大豆而論、在集約農業之南滿地方、栽培乏利、極爲明顯、但若將大豆移植于北滿粗放農地、同時以南滿從來種植大豆作之土地、改種棉花、必可各盡其力、不致霄壤懸殊也、

第二項

滿洲本地棉赤木黑種、與陸地棉經濟比較

熊岳城滿鐵試驗場、曾致力於棉作經濟試驗、以一天地（合中國八。八五一市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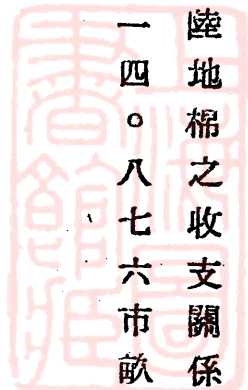
(一) 作試驗之用按照本地舊有農法調查本地棉赤木黑種及陸地棉之收支關係
 于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一年試驗完成茲按每町(合中國一四。八七六市畝)
 (一) 換算如次、

甲 收入之部

1. 赤木黑種

(一九二六年度不詳)

試驗年次	皮		棉種		籽		棉		莖		金額合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金額		
一九二三年	三三町	一九八元	一、一九町	三元	三四町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二三四元	
一九二七年	二六四	一五八	八〇九	一九	三六五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八九	
一九二八年	四七三	二四三	一、二九三	三四	一〇九〇	七	七	七	七	二八四	
一九二九年	三七四	一六八	一、〇八〇	二九	一、一七三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二一四	
一九三〇年	六〇六	一八四	一、六五八	二一	三、〇三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一八	
一九三一年	二四四	四七	七四三	九	一、七一五	四	四	四	四	六一	



2. 陸地棉

試驗年次	皮棉數量	棉額	種量	籽額	棉莖		金額合計
					數量	金額	
一九二七年	330斤	17元	30斤	1元	30斤	2元	19元
一九二八年	392	101	250	10	10斤	2	218
一九二九年	202	91	141	11	12斤	1元	118
一九三〇年	207	315	117	1元	120斤	11	232
一九三一年	332	90	277	10	2210	9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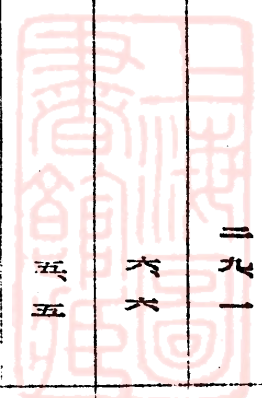
乙 支出之部

1. 赤木黑種

項目	數量及種類	金額
地租	高粱四二石(以糶代地租)	55元

2. 地棉

地租	項目	數量及種類	金額	勞役費					種籽費	肥料費		
				支出總計	農金銷却費	女	男	犁丈	馬車	土糞 過磷酸	二 七五 三	
同前				一	一	二二五五	八九三	七六	三	二八三斤	二 七五 三	二 九 一
五十六元				一六九四	一 二	三 一 六	二 五 七	一 四 二	五 五	六 六		



支出金計	農金銷却費	勞役費				種籽費	肥料費
		女	男	犁丈	馬車	同前	同前
—	—	一六五九	九三九	七八	三三		
一五九九	一三	二六九	二五七	一四六	六一	七九	二九九

丙收支計算（單位圓）

一九二五年	試驗品目	赤木黑種（本地種）		陸地	備考
	年次	收入	支出	損益	收入
二三四	—	一八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平
三〇〇	一八九	二八四	二二四	二一八	一六一	均
一六九	一九九	一九〇	二一七	一三九	一〇六	
三一	一〇	九四	(一)	七九	(一)	
一七七	一九二	二二八	二一八	二四二	一〇九	
一五九	一八〇	一八六	一九〇	一二九	一一〇	
一八	一一	四二	七二	一一三	一	

備考

(1) 收支金價係按日本金換算、地租折糧按一天地(合中國八。八五一市畝)二。五石計算、若換算一町(合中國一四。八七六市畝)應折糧四。二石。

(2) 上表地租、估總支出百分之三三、勞役費中之車馬、係供土糞、搬運、及搬運之使用、犁文係在播種時、作畦、培土、開苗、及秋耕時所使用、女工為開苗、摘心、及收穫時所僱用、男工為播種、中耕、除草、時所僱用、而勞役費約估

勞役費、全支出百分之四十五、陸地棉女工勞役費較赤木黑種稍少、陸地棉因摘採容易、收穫次數不多、

(3) 支出項下、農具費未列入、因該處習慣、農具由勞働者自己携帶、工資項下已包括在內、

丁結論 依上述收支狀況觀其損益、平均每町（一四。八七六市畝）赤木黑種獲利三十一圓、陸地棉十八元、可與當地普通作物中佔次位收益之高梁相抗衡、但因該場試驗年次不同、致棉作收益各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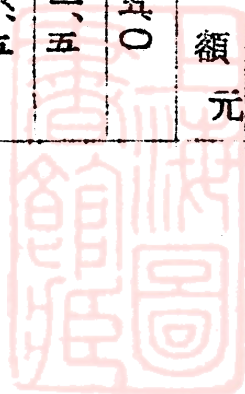
第三項 棉花與高粱經濟比較

前述熊岳城滿鐵試驗場陸地棉收益、每町計十八元、如合中國面積、每市畝僅收益一元二角有奇、如此則與熊岳城當地之高梁收益、幾近平等、果如是說、則棉花將失其提倡價值、該場爲確實比較起見、爰于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間、舉行眞確比較試驗、其結果如次、

試驗品種 高粱（係三年平均面積爲一町合中國一四。八七六市畝）
甲收入之部

丙收支計算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籽	實 石	一三、五	七五〇
合 計		一〇四六	一一、五
乙支出之部			
項 目	數 量 及 種 類	金 額	
地 租		二、二	
肥 料 費	土 糞 大 豆 粕	二、三	
種 籽 費	〇、二 石	一、〇	
	馬 車	一、一	
	犁 丈	六、一	
勞 役 費	男	五三、九	一、二、六
	女	二、七	一、三
合 計			六、五、六



備考	收入元 八六五	支出元 六五六	兩抵利益元 二〇九
----	------------	------------	--------------

丁高粱與棉花比較 註：（棉花收入支出數字係採用第二項之數字）

項	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收	益
			地租	肥料	糧種	籽勞	役其	他計		
赤木	黑種	二〇〇	五五五	二九一	六六	七七	二二	一六九四	三〇六	
陸地	棉	一七七	五二六	二九九	七九	六六三	二二	一五九九	一七一	
高	梁	八六五	二二二	二二三	一〇	二二一	一	六五六	二〇九	

赤木黑種與高粱之比較、察其收入收出狀況、相差遠甚、惟高粱之能優于陸地棉者、最要部份、為勞動工數之不同、棉為集約作物、故勞役工資甚大、高粱則反是、故欲棉花純益增加時、勢必利用自家婦女操作、一般農家情形、大都利用家庭勞動、如斯棉作價值、決不致落後也。

第四項

棉花與大豆經濟比較

大豆經濟價值極微、前已言之、茲將遼陽試驗場、于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兩年舉行滿洲本地棉、赤木黑種陸地棉、及大豆經濟比較試驗錄其結果如次、

甲收入之部 (試地係一天地合中國八。八五一市畝兩年平均)

品類	皮		棉		種		實		稈		收入總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赤木黑種	三一	一〇五元	一〇三七	一三、元	八〇	一、四元	一、	一二〇、元			
陸地棉	三八三	一二三、一	八三	一〇、三	七〇〇	一、三	一、	一三四、七			
大豆	一		中國石	二五、三	一、二八三	三、九		二九二			

註：一九二二年棉稈之收入未列入
乙支出之部

品類	地		肥料		勞		役		支出總計
	租種籽費	肥	馬	男	女	犁丈滑子馬車			
(1) 赤木黑種									
數量及工數	八〇〇坪 (合中國九市畝)	九斤	八〇〇貫 (一三五〇市斤)	一	六三、六一	三一、九三	三〇、八一	三	一

金 額	數量及工數	(3)大 豆	金 額	數量及工數	(2)陸 地 棉	金 額
一〇、八	一、八〇〇坪 (九市畝)		一〇、八	一、八〇〇坪 (合中國九市畝)		一〇、八元
二、一	三、五		一、四	七、五		一、七
一	一		、	同 前		五、三
一	一、四三〇、七		一	一、九		一
二、三、五	一		六、一、六	二、九五三、三		五、九、四
一	三、四一〇、〇		一	三、三		一
一	一、〇〇一、〇		一	〇、八二、三		一
一、三、六、四	一		一、七、九、一	一		一、七、七、二

上表之收支比較，赤木黑種棉一天地（八。八五一市畝）純益四十三元三角，陸地棉爲五十五元六角，但大豆反損失七元二角。

此試驗之大豆兩年間收入均在平常年以下，尤以一九二九年之收穫尙不及平常年之三成，但以平常年之大豆收入比較，不及棉花收入遠甚，于前述之關東州試驗即可瞭然。

(三) 棉花與其他作物區域試驗之經濟比較



若就棉花與其他作物收支比較之、棉花一天地（八。八五市畝）收量普通皮棉爲二百斤至三百斤左右、以近年農家收之高梁、包米、大豆等比較、棉花收入可超出該等作物三倍至五倍以上、茲揭示滿洲棉花協會技術員中川壽雄氏發表之主要農作物收支表以供參考。

區域試驗之經濟比較

品	種	年	次	損	益	栽	培	地
棉	花	一九二七年	益	一九〇〇	鈴木農園			
		一九二八年	益	三〇〇〇	金州試驗場			
		一九三三年	益	一七〇〇	蓋平原種圃			
			益	九〇〇	熱河五縣平均			
			益	七〇〇	遼陽棉作試驗地五年平均			
			益	八〇〇	黑山縣			
高	梁	一九三二年	益	〇、六〇	錦縣			
		一九三三年	益	〇、五〇	熱河五縣平均			
			損	〇、六〇	黑山縣			

大豆	一九三二年	益	二五〇	熱河五縣平均
"	一九三三年	損	一四〇	黑山縣
"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	損	一八〇	遼陽棉作試驗場 二年平均
阿片	一九三三年	益	四一〇	熱河五縣平均

在過去二十個年間、以棉花市價最低之一九三一年度、籽棉百斤五元六角、至六元五角爲標準、按滿洲計劃每反（一。四八市畝）籽棉收量百五十斤計算、當有八元四角至九圓七角五分之收益、他如利用自家勞力以栽培、其收益當更增多、次者、按一九三三年度、皮棉買價每百斤高至三七元至四五元、每反（一。四八市畝）可有十三元三角以上之組收入、更因穀價下落、植棉利益不待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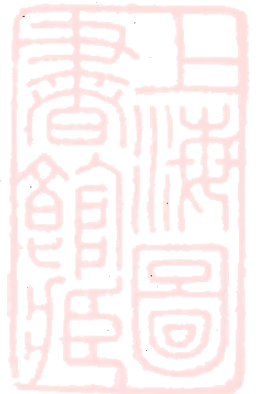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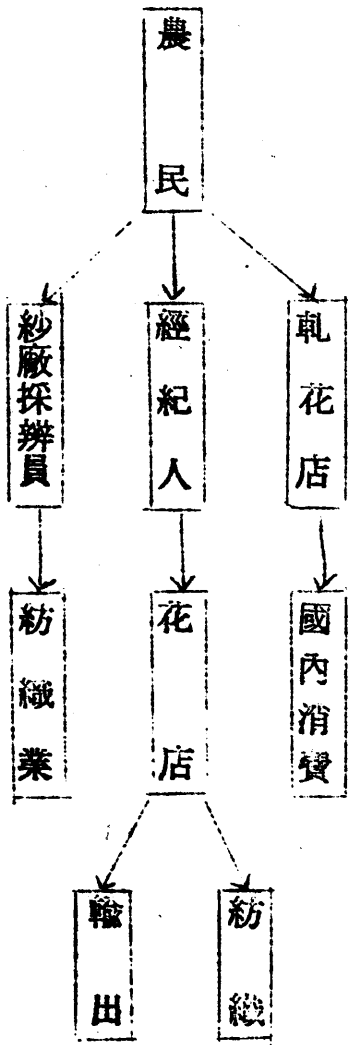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滿洲棉花集散狀況

第一節 以往滿洲棉花交易之機構

第一項 棉花交易系統

一九三七年（康德四年）以前滿洲所產之棉花均在各地市場自由販賣，其上市之數量約及原產額之七成，或供給國內紡織業之用，其上市之種類約分籽棉及皮棉二種，以遼陽為中心，以及南滿沿線登市者，皆為皮棉，奉山線及錦承沿線則為籽棉，其交易系統如左：

棉花交易系統



第二項 棉花交易手續

棉花交易系統、最初爲生產者、次爲經紀人、最後達需要者、係分農家與經紀之交易、及經紀與花店之交易兩種、

(一) 農家與經紀間交易經過如次：

一、由經紀人至農家田舍直接交易

二、利用經紀人之介紹者間接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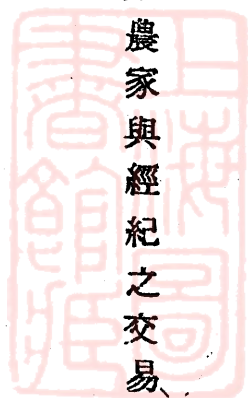
三、派店員于街道要口守望、介紹農民前往該店交易、

四、由農民自勸借棉花至經紀商處、商定價值後、卽行過秤、此法行之最多、其他稍少、

此外尚有青苗買賣、爲變相的交易方法、多于七月內行之、先由雙方檢視棉苗生長狀況、訂定合同、由一人至二人爲保證人、按交花時預想市價之七八成規訂價格、此法對農民極爲不利、雖經省令禁止、實際尙未絕跡、因爲農民經濟上有暫時之小補故也、

(二) 棉牙商與花店交易概有下述三種方法：

(1) 棉牙商對紡織會社、或棉花會社之指定代理店間之交易、代理店係按會社指定之價格、代爲收買、一切軋花、包裝、運送等費用、均由會社支給、每交皮棉百



斤收手續費一元二角，但因經紀商與代理店成交時，棉花品格評斷常不一致，又因會社指定價格與當日市價互有參差，故雙方均受損失，因此採用此法者，大見減少。

(2) 棉牙商對棉花商、紡織會社、棉花會社等之現貨交易，先寄送貨樣，或以信用訂立一定數量之皮棉契約，由棉牙商收買包裝後，即運送現地交付，此法行者最多。

(3) 棉牙商收花後，自行軋花，再與地方消費者及內地軋花商舉行交易。

第三項 交易市場

滿洲棉花交易市場，依產棉區域而定，臨近棉區交通便利之城鎮，為主要市場，如蓋平、之沙崗、蘆家屯等是，次為臨近棉區之車站，如蓋平之大石橋、熊岳城等是，每縣約四五處，至于偏僻村鎮，產棉少者則無之。

奉天以南之棉花交易市價，均依北滿市價為基準，同時參酌各地市場之情形，加以漲落，棉花交易單位，農民與牙行間，以十斤計算，牙行與外客間，以百斤計算，至于登市日期，概由十月上旬開始，至十一、二兩月為最多，翌年三月即漸終了，三月至八月登市數量殊少。

第二節 現在滿洲棉花交易之機構

第一項 滿洲棉花株式會社成立之緣起

一九三三年（大同二年）滿洲棉花協會成立，以協力國內棉花改良增殖爲目的，實行二十年增產之計劃，而使之負擔下列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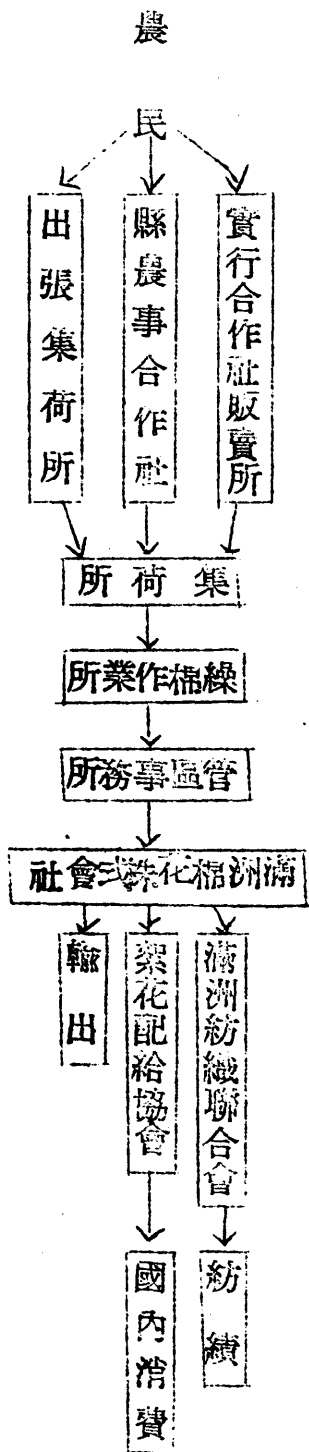
- (一) 棉花栽培之指導
 - (二) 繁殖圃之經營
 - (三) 棉花共同販賣之斡旋
 - (四) 棉花之調查
 - (五) 耕具之共同購入及農業資金之通融等
- 一九三四年（康德元年）四月，復創立滿洲棉花股份公司，係根據生產皮棉一百五十萬擔之滿洲二十年之計劃而設立者，爲國內唯一之棉花收買機關，此外并辦理
- (一) 棉種之散播
 - (二) 資金之通融
 - (三) 其他之輔助指導事業



本部設于奉天、軋花工場有四、收軋莖所在地、及南滿十六處之棉花、此外并與農事合作社保持密切之聯絡、備軋花機六千台、無償貸給農民、一九三七年、中日戰事勃發、滿洲國內戰時體制急劇編成、樹立「產業開發五年新計劃」、以圖棉花政策之強化、一九三七年（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滿洲國棉花統制法」終至見諸施行、依照該項法則、滿洲生產之棉花、除政府指定地域及自家消費外、并設立生產棉花總處理機關、以滿洲棉花株式會社主其事、該社係改組前滿洲棉花股份公司而成立者、于是因機而生、為國內棉花之收買機關、同時解散棉花協會、所有獎勵事業、統由產業部農務司總其成、至于各地方之實行機關、則由省公署、縣公署、以及縣農事合作社代辦之。

圖解

第二項 滿洲棉花株式會社收買國內棉花之機構



棉農生產之棉花、充分乾燥後、經縣農事合作社販賣所、或出張集荷所之手、隨時運至集荷所、經檢收員檢查後、隨即行成交、集荷所收花範圍、十公里以至二十公里以內、販賣時之運費、由棉農擔負、若與合作社共同販賣者、先支賞金、若棉農直接販賣者、棉價盡數支付棉農。

第三項 滿洲棉花株式會社機構並設施所在地

重役——支配人

(甲) 社本部

(子) 庶務課

(丑) 會計課

(寅) 用度課

(卯) 業務課

(辰) 企畫課

(乙) 社本部直屬

(子) 大阪出張所

(丑) 新京倉庫

(丙) 外區設施

(寅) 四平街倉庫
(卯) 哈爾濱倉庫

(子) 遼陽管區事務所

(1) 遼陽作業所

1. 張台子集荷所

2. 煙台集荷所

3. 大安平集荷所

(2) 立山作業所

千山集荷所

(3) 遼中作業所

滿都戶集荷所

(4) 康平作業所

1. 法庫集荷所

2. 立德村集荷所

(丑) 大石橋管區事務所



(1) 大石橋作業所

1. 他山集荷所

2. 博洛舖集荷所

3. 橫道河子集荷所

(2) 海城作業所

1. 湯崗子集荷所

2. 南台集荷所

3. 牛莊集荷所

4. 柞木城集荷所

(3) 蓋平作業所

榜式堡集荷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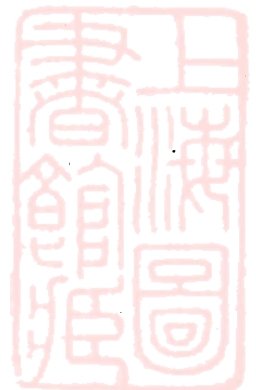
(4) 熊岳城作業所

1. 蘆家屯集荷所

2. 沙崗集荷所

(5) 復縣作業所

(寅) 大虎山管區事務所



(1) 大虎山作業所

1. 黑山集荷所

2. 八道壕集荷所

3. 高平集荷所

4. 新民集荷所

5. 勵家集荷所

6. 姜家屯集荷所

7. 澆陽河集荷所

8. 桑林子集荷所

(2) 新立屯作業所

1. 東梁集荷所

2. 泡子集荷所

3. 彰武集荷所

(3) 溝帮子作業所

1. 北鎮集荷所

2. 青堆子集荷所



(3) 台安作業所

(卯) 錦縣管區事務所

(1) 錦縣作業所

1. 虹螺峴集荷所

2. 石山集荷所

3. 七里河集荷所

4. 羊圈子集荷所

(2) 錦西集荷業所

1. 興城集荷所

2. 綏中集荷所

3. 前所集荷所

4. 江家屯集荷所

5. 和尚房子集荷所

(3) 義縣作業所

1. 稍戶營集荷所

2. 北票集荷所



(4) 朝陽作業所

1. 太平房集荷所

2. 二十河子集荷所

(辰) 熱河管區事務所

(1) 承德作業所

(2) 建昌作業所

(3) 大城子作業所

(4) 凌源作業所

1. 砌爾登集荷所

2. 山嘴子集荷所

(5) 青龍作業所

1. 寬城集荷所

2. 雙山鎮集荷所

(6) 土門子作業所

(7) 下板城作業所

平泉集荷所



(8) 藥王廟作業所

(9) 公營子作業所

(10) 灤平作業所

鞍匠屯集荷所

第三節 滿洲棉花會社各年份收花狀況

第一項 一九三七年（康德四年）份業務概要

(一) 棉田種植面積及收穫豫想

種植總面積一六一六九〇五畝

奉天省 七九四八三五畝

錦州省 六七〇〇九五畝

熱河省 五一四六五畝

安東省 五一〇畝

收穫豫想 一三、七四九七六三斤

奉天省 七三、二一八二一七斤

錦州省 五九、〇五一、六九四斤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五) 滿洲、關東州、朝鮮、籽棉棉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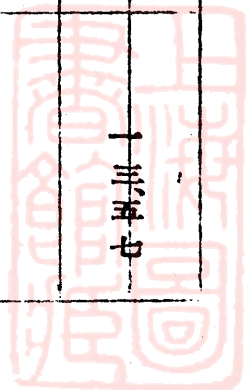
拾貳月		拾壹月				拾月				月別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高低
南滿線	奉山線	南滿線	奉山線	南滿線	奉山線	南滿線	奉山線	南滿線	奉山線	滿洲國
一六三五	一五三〇	一六三五	一五五五	一六三五	一五三〇	一六六〇	一五八〇	一七〇〇	一六二〇	一七〇〇圓
	一〇八四		二一三七		一〇七一		一六六三		一〇九一	關東州
			一三三八				一二五七		一三〇〇	朝鮮

此
页
空
白



參月				貳月				壹月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奉山線	南滿線	奉山線	南滿線	奉山線	南滿線	奉山線	南滿線	奉山線	南滿線	奉山線
一六四〇	一七〇〇	一六六〇	一七五〇	一五三五	一六三五	一六二〇	一七〇〇	一五三〇	一六三五	一五五五
								一一三五		一一八二
						一四二九			一三五七	

(註) 朝鮮籽棉品質係與 S M 同等品 (Strict middling)
 滿洲國及關東州籽棉品質係與 S L M 同等品 (Strict low middling)



第二項 一九三八年（康德五年）份業務概要

(一) 棉田面積及收穫豫想

種植總面積

一、二七八五五畝

奉天省

五一三八一〇

錦州省

七一三七二五

熱河省

五〇四七五

安東省

一五四五

收穫豫想

八八六四八七〇八斤

奉天省

四四九〇五一〇五斤

錦州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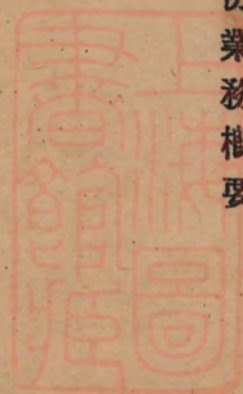
四〇二〇六九六二斤

熱河省

三四五九八四一斤

安東省

七六八〇〇斤



第四節 棉花標準樣本基準

滿洲棉花爲圖檢査便利、以供紡織工業上之採用起見、于一九三八年、（康德五年）一製訂棉花標準樣本、飭令各管理區內之棉花販賣所嚴正施行、其基準如次、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第四節 棉花標準樣本基準

滿洲棉花、爲圖檢查便利、以供紡織工業上之採用起見、于一九三八年、(康德五年)一製訂棉花標準樣本、飭令各管理區內之棉花販賣所嚴正施行、其基準如次、

棉花標準樣本基準

等級	帶包籽棉		狀	況
	白色籽棉	黃色籽棉		
一等棉	九九	二	雜物少	色白有少許之著色斑點或帶極薄之黃色夾
二等棉	八五	一〇	夾雜物	全殼帶有淺黃色爲著色棉內含霜花有少許
三等棉	七〇	二〇	爲帶黃赤色之著色棉	葉塵埃及苹果片等之
四等棉	四五	三〇	呈濃黃色	夾雜物甚多
等外棉	以下	二〇	呈濃黃赤色并帶暗黑色	葉塵埃及苹果片極多並含種子細片

第五節 籽棉價格制訂要綱

方 針

爲圖國內原棉順利配給統制、並以國內棉花生產尤爲促進起見、籽棉價格、必須適正維持、以求公允、

- (一) 籽棉標準價格、乃順應國內棉紗布、及絮棉價格之統制、以其原棉價格爲基準、
- (二) 棉花地域別、品種別、等級別之規定



(三) 籽棉標準價格之算出方式

(一) 皮棉標準價格 × 價格百分比 - 平均運費) × 衣分 + 種子價 - 雜費 = 籽棉標準價格

(四) 籽棉收買之價格于可能範圍內須參酌籽棉之生產費物價其他之經濟事情及棉花獎勵方策而後決定

第六節 滿洲軋花作業

滿洲軋花作業、因棉花統制法施行、依同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除特定之用途外、滿洲棉花軋花作業、概由滿洲棉花株式會社辦理之、爲完成此種目的、民間舊有之軋花機、(大部爲足踏式)均由該社收買、務期淨絕、以求品質整一、提高紡織價值、同時大量處理棉籽、避免混雜、以收純一之效也、

統制法施行以前、民間軋機約有七千五百架、大部爲官農、或軋花業者所有、滿洲棉花株式會社、于軋花統制上必要地區內、新設軋花工廠十七處、由會社直營、其工場所在地設備概要有如次表、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第
三
部

(第三、四章)



第四章 棉花消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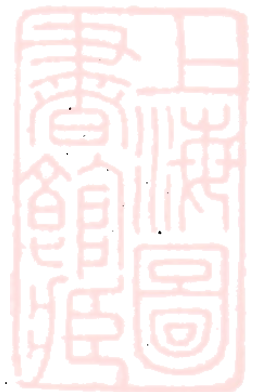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國內紗廠棉花消費狀況

第一項 滿洲紡績工業之沿革

歐戰以還日本紡織業異常發展伸其餘力由上海進至青島漸而推及滿洲乃完成滿洲現代紡織工業之基礎

滿洲紡織歷史頗久一九一一年奉天紡紗廠成立一九二三年遼陽滿洲紡織株式會社廣續成立繼而關東洲滿洲福島紡績株式會社內外棉株式會社等在此兩三年中均相繼問世也

上述之四會社業態于滿洲事變之當時頗瀕不振狀態滿洲建國後隨棉紗需要之增加紡織業頓呈復起之象終于一九三一年（大同元年）營口紡紗廠設立關東州工場有二滿洲國內工場有四紡織總錠數爲一八・四一六枚
一九三四年時（康德二年）滿洲棉紗需要急劇增加下級棉自給政策高唱入雲故滿洲紡織錠數一度增加直至一九三六年（康德四年）進于極盛時期同年九月滿洲製絲株式會社立于瓦房店供給棉紗同時東棉紡織株式會社設立于錦州供給棉紗棉布同年十二月恭泰莫大小紡織株式會社設立于奉天



供給白布及棉製品一九三七年六月車胎株式會社亦設立于奉天專製汽車及自行車之内外皮帶由事業之進展棉紗之需要紡織錠數尤見增加一九三六年（康德四年）計二十七萬枚三七年爲三十七萬枚三八年爲四十五萬枚當此二三年之短期中滿洲紡織錠數由二十七萬增至四十五萬其躍進之精神殊令人瞠目咋舌驚嘆不止也

第二項 滿洲棉製品需要情形

棉花之消費以紡織業佔大部份其他絮衣用之數量僅佔一小部份滿洲棉編製品據一九三六年（康德四年）調查總需要量爲六億五千萬平方碼約合一億七千萬元但國內紗廠供給僅二億二千萬平方碼祇及總需要量三分之一其不足之三分之二不得不仰給于日本故爲求國內下級棉製品之自給自足起見始有紗廠增錠之許可并准許新設紗廠于一九三七年上項計劃遂逐步完成一九三九年時國內供給量已有三億八千萬平方碼漸及總需要量之半數矣茲將一九三六年（康德四年）棉製品需給狀況表如次

一九三六年（康德四年）棉製品需給表

(甲) 輸入量

四二五九七九千平方碼

三〇四六四四千圓

生地綿布

一九八五九四

四二七七一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三) 一九三九年份 (康德六年)

本年份滿洲紗廠錠數愈見增多，由去年之三十七萬枚，增至四十五萬枚，一年中增加八萬枚，所紡之紗，以中紗粗紗爲多，細紗較少，每錠所需棉花，以二擔半計算，則預定共計需花一百二十萬擔左右。

以上數需花量計算，棉布生產額約三億八千萬平方碼，康德四年份估計滿洲全需要量六億五千萬平方碼，則本年度之生產，可及百分之六〇，但不足之百分之四〇棉製品，應如何補給，有待政府及生產家之考慮也。

其次須研究者，爲原棉供給問題，滿洲紗錠既增，原棉之供給亦成問題，滿洲政府之方針，對第三國之滙兌，爲極力支持重要產業五年計劃之重工業部門，于經工業部門，則稍加限制，原棉即屬於限制方針之內，故爲順應時勢，復謀原棉之求得，應避免與第三國發生滙兌關係，是之故，不得不于一國系一範圍內，尋求伸展，華北棉花既免外滙之煩，滿洲需要，唯此是賴也。

滿洲需要數量，紡織用者計一二〇萬擔，絮花用者約十五萬，共計一三五萬擔，國產棉花供給量約三〇萬擔，此外之一〇五萬擔之輸入，可否供給，須視華之現狀如何也。

此
页
空
白



第三節 滿洲棉花消費與供給之將來

滿洲住民百分之九十均着用棉布衣服、或冬季之棉衣、其棉製品用途、至爲龐大、因此紡織業之前途、理當發達、然察諸實際、尙未盡然、按一九三九年之生產、僅數總需要量百分之六〇、每年仍需輸入二六〇〇〇〇平方碼之棉製品、價值一九五〇〇〇圓、漏卮之鉅、殊屬可驚、考其不發達之原因、(一)生產費及附帶費用甚大、(二)輸入關稅甚低、國內棉布不能與外貨競爭、(三)國內棉花產額極微、不得不使用外棉、因此國內布價提高、無形抑制本國生產。

最近數年、滿洲紗業受日本之提携、以及本國棉花推廣獎勵等、紗業狀況、已具起色、依以往之進步情形、將來欲達到棉布自給自足、幾遇、易于做到、但滿洲將來原棉之供給、實爲消費上一大問題、若按一九三六年之估計、全國棉製品總需要量依六五〇。七二〇千平方碼計算、應需棉二百萬擔、滿洲人口共三千萬、每人每年直接消費約爲二斤、其需要量計爲六十萬擔以上、紡織工廠及農民直接消費總量爲二百六十萬擔、如此之龐大額數、國內是否可以供給、有待將來之努力也。

茲再以滿洲最初之棉花二十年生產計劃論之、可得以下之結論：

「自一九三三年起（大同二年）滿洲棉花種植面積七十四萬畝、籽棉收量九

十六萬擔、此後二十個年間、栽培面積增加該數之六倍、爲四百四十萬畝、生產籽棉四百五十萬擔、合皮棉一百五十萬擔、此卽滿洲最初之棉花二十年生產計劃也。

總上所述、滿洲棉花若數本國需要、尙屬困難、外棉既受滙兌限制、不得不求之于華北、華北值茲軍事頻仍、又受天災及人爲之限制、能否輸出如斯之巨額、更爲一問題也。

第三節 滿洲紡織工場概況

(一) 內外棉株式會社金州工場

1. 工場所在地 關東州、金州

2. 設立年限 一九二三年十月

3. 資本 七百五十萬圓

4. 棉紗種類 桂月十六支 同二〇支

五子奪魁十六支

5. 生產額 同二〇支 影球四十支

6. 棉布種類 四萬四千捆 五子奪魁細布 桂月細布

7. 棉布生產額 八十二萬反

8. 工場用地面積 八百九十一畝

9. 職工數 三千八百名

10. 第一工場 一九二四年五月建立

精紡機 二萬九千六百錠

11. 第二工場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建設

精紡機 三萬三千六百錠

12. 第三工場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建設

精紡機 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二錠

織機 壹千壹百五十二台



(二) 滿洲福紡株式會社

1. 工場所在地

關東州、國水子

2. 設立年限

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

3. 資本金

參百萬圓（內繳足一百五十萬圓）

4. 工場用地

一百七十五畝

5. 生產科目

福助二十支 扇面十六支 二十支三撚雙喜

6. 年生產量

參萬五千捆

7. 設備

精紡機二萬九千五百二十錠 撚絲機九百六十錠

(三) 滿洲紡織株式會社

1. 工場所在地

遼陽市末廣町一番地

2. 設立年限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3. 資本金

五百萬元（已繳三百七十五萬圓）

4. 工場用地

二百五十三畝

5. 生產種類

棉系遼塔牌 十支、十六支、二〇支、三撚粗布
細布、金布、

6. 年生產額

棉紗四萬二千捆

棉布六十萬反

7. 設備

精紡機七萬八千七百錠 撚絲機二千八百〇八錠



(四) 滿洲製絲株式會社

- 1. 工場所在地
- 2. 設立年限
- 3. 資 本

4. 工場用地

5. 生產種類

6. 生產額

7. 設 備

(五) 營口紡織株式會社

1. 工場所在地

2. 設立年限

3. 資 本

4. 工場用地

5. 生產種類

6. 年生產額

織機壹千四十五台

瓦房店滿鐵附屬地

一九三六年九月

參百萬圓

二百畝

棉紗

貳萬伍千捆

精紡機參萬貳百肆十錠

撚絲機貳萬貳千陸百陸拾錠

營口南青堆子

一九三三年三月

八百萬圓

一百八十六畝

棉紗棉布

棉紗二二七〇〇捆棉布六八〇〇捆



7. 設備

精紡機 五五七二八錠

(六) 株式會社奉天紡紗廠

1. 工廠所在地

奉天商埠地二七緯路

2. 設立年限

一四二四年十月

3. 資本

未悉

4. 工場用地

同

5. 生產種類

棉紗、棉布

6. 年生產額

紗二九〇〇〇〇 綢棉布十五萬五千反

7. 設備

精紡機 三〇八〇六錠

撚絲機 八八八錠

織機 七五〇台

(七) 東棉紡織株式會社

1. 工場所在地

錦州市鐵道南鐵道局宅東

2. 設立年限

一九三七年九月

3. 資本

一千萬圓 (繳足二百五十萬元)

4. 工場用地

七百畝



- 5. 生產種類 棉紗、棉布
- 6. 年生產額 棉紗二萬捆 棉布六十五萬反
- 7. 設備 精紡機五二四〇〇錠
織機七五〇台

(八) 恭泰莫大小紡織株式會社

- 1. 工場所在地 奉天鐵西區南四路
- 2. 設立年限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 3. 資本金 五百萬圓

- 4. 工場用地 一一四、六八〇平方米
- 5. 生產種目 棉紗白布及棉製品
- 6. 年生產量 棉紗四萬五千捆
- 7. 設備 精紡機四萬九千九百八十錠

(九) 東洋車胎株式會社

- 1. 工場所在地 奉天鐵西區南五路北四平大街西
- 2. 設立年限 一九三八年六月十七日
- 3. 資本金 一千萬圓



4. 工場用地
5. 生產種類
6. 年生產量
7. 生產設備

三五〇畝
汽車及自行車內外皮帶
車胎子帶用絲一萬八千捆
精紡機一〇〇〇錠



第
四
部

(第五、六、七、八章附表、附圖)



第五章 滿洲棉花生產機關之設施

第一節 概況

滿洲建國後，爲求棉花自供自足政策圓滑進行起見，自一九三三年起，樹立滿洲二十個年棉花增產計劃，以棉田栽培面積四百四十四萬畝，生產皮棉一百五十萬擔爲目的，同時設立滿洲棉花協會，爲棉產專業之獎勵機關，翌年（一九三四年四月）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一方處理國內生產棉花，一方與棉花協會協力，共同推進棉花增產之實行，直至一九三七年（康德四年）詎意中日事變勃發，日滿企圖經濟之強化，戰時經濟體制急遽編成，於是新產業開發五年計劃，赫然樹立于棉花部門，以栽培面積二百六十七萬畝，籽棉產量一百五十萬擔爲其策進之目標。

滿洲政府，爲檢討既往之實績，以決定棉花對策起見，曾將生產及配給機構，予以全面之改善，俾期計劃與實際并踐，一九三七年，乃有棉花統制法之公佈，並解散以前之棉花協會，所有指導獎勵機能，均在政府一元化之政策下，向前策進，一九三七年十月，又改組前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易名滿洲棉花株式會社，專司棉花收買及配給之責，於是棉花增產計劃，于一九三七年（康德四年）遂時勢之推移，踏入第一年新階段矣。

第二節 滿洲棉花獎勵之機構

滿洲棉花之生產，統由政府直接負責指導監督之責，以產業部爲最高機關，以奉天、錦州、熱河、安東、四省公署爲政令推行之所，以滿洲棉花株式會社爲棉花處理機關，直轄錦縣、遼陽、關東三大試驗場爲棉花試驗研究機關，故滿洲棉花之改進，自政令之公佈起，至農民之栽培止，自生產起，以至消費止，均在一絲不紊之組織下，努力于增殖及推廣事業，其獎勵機構如下：

此
页
空
白



第三節 棉產改進機關之設施

第一項 指導獎勵機關

(一) 行政機關及合作社 滿洲政府于一九三三年設立棉花協會，為指導獎勵唯一機關，該會現已撤消，所有獎勵事業，由產業部農務司總其成，至于各地之實行機關，則責成省公署、縣公署，以及縣農學合作社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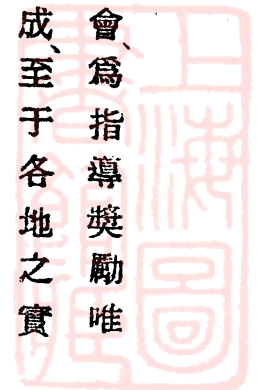
(二) 關東州棉花栽培協會 該會係一九二四年成立，本部設關東公署內，其任務為(1)棉花調查研究(2)種籽配給(3)共同販賣之斡旋等

第二項 試驗研究機關

(一) 遼陽棉花試驗所 以往棉花之研究，由滿鐵在熊岳城及遼陽之棉花試作所行之，嗣因規模縮小，一九三四年乃在遼陽新設試驗地，以遼陽為中心，擔任棉花改良增殖及研究之責，該試驗地因治外法權之撤廢，至本年四月已讓渡滿洲政府。

(二) 錦州農事試驗場 滿洲專變後，政府為圖獎勵奉山線及熱河地方棉作起見，乃于一九三二年由政府於錦州設立試驗場，為西南部試驗研究之唯一場所。

(三) 關東農事試驗場 該場設於金州，為關東廳所經營，一九〇七年即在金州苗



園、沙河口農事試驗場、普蘭店苗圃等處，試作陸地棉，但因成績不良，該場旋即停辦。一九二一年，又復續辦。一九三一年，早熟豐產之「開農一號」，試育成功。現于南滿一帶努力推廣中。

第三項 處理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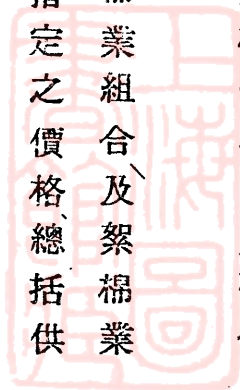
滿洲棉花株式會社 遂滿洲生產五年計劃之實行，改組前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並加以內容之擴充，而產生現在之滿洲棉花株式會社。政府于公佈棉花統制法之前，曾極力探求以往之實績，及過去之困難，以尋問題解決之方法。產業部當局之指導方針，係注力于政府與農民間漸次圓滑之調整，更謀機構之改革，以圖從業員素質之向上。此外增設軋花所，以冀軋花能力之擴大，故滿洲棉花株式會社之由來，非偶然也。

該社之業務概況如次

- (甲) 籽棉收買業務 制定公定價格，增設集荷所七〇處，以收買國內生產棉花。
 - (乙) 軋花作業 于國內主要棉產地區內，設立軋花場十七處，施行動力軋花。
 - (丙) 種籽配給 國內生產之種籽，保存與配給，均在政府一元化政策下實行之。
- 增產計劃之獎勵品種，由原種圃採種圃共同增殖，同時收買籽花，軋出之種籽，為配布農民之用。

丁耕作資金通融 每年由滿洲中央銀行、以大量資金、付與棉作各縣、農事合作社、低利^貸給與棉農、

戊原棉供給 絮棉用之原棉、責成滿洲製棉聯合會、給與製棉業組合、及絮棉業組合、紡績用之棉花、以滿洲棉業聯合會爲中心、依政府指定之價格、總括供給、



第六章 滿洲棉花生產計劃及其他條例

第一節 二十年增產計劃成否說

一九三三年時、(大同二年)滿洲制訂棉花增產二十年計劃、以該年度之棉花栽培面積七十四萬畝、籽棉收量九十六萬擔爲基準、經二十個年後、栽培面積增加該數之六倍、爲四百四十萬畝、生產籽棉四百五十萬擔、合皮棉一百五十萬擔、

該計劃能否完成、世人不乏討論研究、據一般見地、咸持兩種解說(一)樂觀論者(二)悲觀論者茲分述如下

(一)持樂觀論者

該計劃完成之可能性殊多、且伸縮性亦大、其中之主要理由、以朝鮮可爲前例、一九〇五年時、(明治三十八年)朝鮮棉花即已開始獎勵、現今已有二百九十萬畝、滿洲棉作地帶之可能範圍、爲北緯四三度半以南地方、除山岳沙漠以及水濕等地帶外、均有栽培可能、故滿洲棉作主要區域、咸分佈于奉天以南、氣候條件、雖較朝鮮低劣、但其他有利之點尚多、且將來尤多開發之餘地、以地勢風土民情論之、更優于朝鮮以上、若國際關係一旦發生變化、必須強制實施時、縮短年限、亦屬可能、他若擴大計劃、以栽培面積七四〇〇〇〇畝、籽棉產量六億斤爲目標、此種期望、亦不過奢、惟堪注意者、滿洲棉作最困難之點、厥爲發芽水分不足、易受晚

霜之害、設圖耕作技術之進步、以及品種之改良實施等、則滿洲獎勵之最後目標、可充份期待也。

(二) 持悲觀論者

滿洲棉作若盡如一九三三年（大同元年）時之豐收、其收益之大較任何作物爲優、棉作之自然擴充、自不待言、苟年年如是、不問當局督勵如何、十年或五年亦能達到最後籽棉四億五千萬斤之目的、似此則二十年之期待、猶嫌過長也、但滿洲之棉作、受氣候之影響、實爲至鉅、以過去之消長事實、可證明滿洲棉花非如吾人所想像者、蓋年景之凶豐、常有增減、農民必需作物之傾向、設本年民食饑饉、翌年食糧裁種、必增、換言之、本年棉產過剩、棉價甚低、明年棉花自趨減少、此則隨年景爲轉移、非強制實行所可作到、由此觀之、滿洲棉花到達某種程度時、稍逢障害、即難再行發展、甚至有減退之傾向也。

總上所述、雖有持悲觀論者、但並非絕對的、應視處理之方法、苟對農家政策得宜、人定自可勝天、據一般之觀察、以抱樂觀論者較多、故計劃之達成、端賴當局之努力、勢必慎籌熟慮、官民合作、否則一朝失策、成敗立分矣、

（註）增產計劃收量四億五千萬斤、係以每反（一、四八七六市畝）收量一五〇斤推算者、若以一九三三年（大同二年）之大豐作爲基準、籽棉收量約六

億斤、

第二節 五年增產新計劃

滿洲建國後、自一九三三年起、實施棉花增產二十年計劃、至一九三七年、中日戰事勃發、爲應戰時之需要、于該年復制訂五年新計劃、以栽培面積二百七十八萬畝、籽棉生產一億五千萬斤爲目標、並以收量最豐之改良陸棉爲栽培品種、茲已入第四年階段矣、

第一項 年次別種植面積及收量計劃案 (產業部農務司資料)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第三節 法令及條例

第一項 棉花統制法

(康德四年十月七日
勅令第一一九二號)

第一條 本法以促進棉花之改良、增殖、統制其生產、及配給、而謀棉花經營之健

全發達爲目的、

第二條 籽棉應由產業部大臣指定者收買之、

前項規定者、對於籽棉收買之價格、時期、及場所、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
定、受其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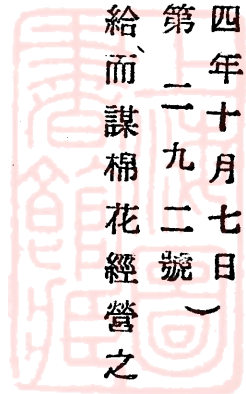
第三條 紡棉作業、除前條第一項規定者外、不得爲之、但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爲播種用種籽之保存
及配布、

第五條 栽培棉花者、非受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配布之種籽、不得播種、但命令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產業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命令之所定、限定期間、爲棉花輸入或
輸出之限制、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以外者、買入籽棉時、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違反依第六條規定之限制、爲棉花之輸入或輸出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犯人、所有、或所持之棉花、得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十條 關於前三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本法自康德四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對於產業部大臣指定之地域、暫時不施行之、

第二項 棉花統制法施行規則 (康德 四一〇一四
產業部令 第十四號)

第一條 依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籽棉收買價格認可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提出於產業部大臣、
一、於翌月收買籽棉之地域別、品種別、及等級別、之收買價格、
二、前款所列價格算出之基礎及說明、

第二條 依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籽棉收買價格、應參酌籽棉生產、賣、物價、其他經濟情形、及國之棉花獎勵方策、按地域別、品種別、及等級別定之、

第三條 欲改定已受認可之收買價格時、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改定認可聲請書提出於產業部大臣、

一、改正事由

二、地域別 品種別及等級別之改定、收買價格、

第四條 依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收買時期、及場所之認可聲請書、

應具其事由、於每年八月十日以前、提出於產業部大臣、

第五條 欲改正已受認可之收買時期、或場所時、應具明其事由、將改正認可聲

請書、提出於產業部大臣、

第六條 產業部大臣、已爲依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認可時、公告之、

第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爲軋棉作業

一、對於國省、縣或旗經營之棉花、原種園所生產之籽棉、爲軋棉作業者
二、以軋棉供自家用之目的、所爲之軋棉作業、而已受縣長或旗長許可者、

三、已受產業部大臣之許可者、

第八條 欲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受縣長或旗長許可者、應於每年七月末日以

以前、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提出於縣長或旗長、



一、耕作棉花之種類、面積及收穫豫想量

二、供自用軋棉之數量及用途

三、欲爲軋棉作業之時期及場所

四、軋棉機之種類能力及臺數

第九條 縣長或旗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對前條聲請書、指定供軋棉作業用籽棉

之種類、數量、並軋棉之作業方法、時期、及場所、

第十條 依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欲受產業部大臣許可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

之聲請書、提出於產業部大臣、

一、軋棉作業之目的

二、耕作棉花之種類、面積及收穫豫想量

三、供軋棉作業用籽棉之種類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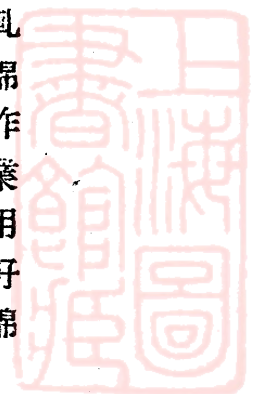
四、欲爲軋棉作業之時期及場所

五、軋棉機之種類能力及臺數

第十一條 因第七條第一款軋棉作業所生產之軋棉、及因同條第二款軋棉作業

所生產之棉籽、除依第四條規定時期、及場所、販賣於棉花統制法第二

條第一項規定者外、對於他人、不得販賣之、



第十二條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中依前項規定收買之軋棉、或棉籽之數量、及價格報告於產業部大臣、爲翌年度配布用應保存之種籽、種類、及數量、於每年十月末日以前、由產業部大臣指定之、

第十三條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於有前項指定時、應擬定配布用種籽之保存方法、保存場所、及配布方法、受產業部大臣承認、欲栽培棉花者、應於每年二月末日以前、將該年度全農產耕作預定

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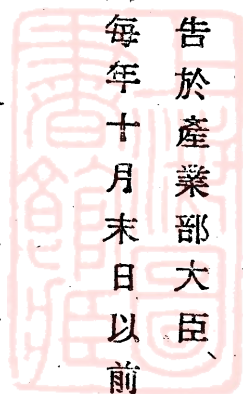
棉花品種別、播種預定面積、及棉花種籽配布、希望數量、聲報縣長、或旗長受其承認、

縣長或旗長認爲有不得已事由時、雖於前項期間經過後、有聲報者、亦得承認之、

縣長或旗長依前二項之規定、已爲承認時、應將其棉花種籽配布、希望數量、通知於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十四條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基於前條之通告、爲種籽之配布



第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已受配布之種籽、非受縣長或旗長許可、不得讓渡於

他人、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已受配布之種籽、因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播種時、

應速報告縣長或旗長、將其種籽退還、於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雖非由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受

到配希之種籽、亦得播種之、

一、播種由國省縣或旗區營之棉花原種圃所採之種籽者、

二、產業部大臣所指定者、

附 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依第四條規定之認可聲請書、於康德五年度應於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提出之、

第三項 原棉棉製品統制法

(康德三三二五) 勅令第五六號

第一條 本法以圖原棉製品圓滑之配給、適正其價格為原則、並以謀業健全之

發展為目的、

第二條 輸出或輸入之原棉、(絮棉用棉花除外) 做此) 須受產業部大臣之許可、但因關東州之輸出或輸入則不在此限、

第三條 若非受產業部大臣指定者、原棉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指定不得由輸入原棉者、收買、^但已受產業部大臣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受前條之指定者、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一項、許可之棉絲紡

織業以外者、不得販賣原棉、但受產業部大臣許可而販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若非受第三條之指定者、不得由綿製品之輸出或輸入、及綿絲紡織業、

或產業部大臣指定綿織物綿メリセス製造業者、收買棉製品、但經產業部大臣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受第三條之指定者、于綿絲紡織業者、指定製造業者、及產業部大臣指定之躉賣業者之外、不得販賣棉製品、但經產業部大臣許可而販賣者、不在此限、躉賣業者、不得零賣、但受產業部大臣之許可、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受第三條之指定者、每年付與之原棉、可准收買及販賣、付與某數量棉製品、可准其輸出或輸入、以及收買或販賣、但須預定其數量、及種類、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若欲變更者亦同、產業大臣、于公益上及統制上、有認為特別必要時、依前項之認可、得命令變更事項、

第八條 受第三條指定之棉花收買業者、綿絲紡績及指定製造業者、不問以何等名義、若非依產業部大臣指定之價格爲相當的對價、即不得販賣原棉及綿製品、

第九條 產業部大臣于公益上、及統制上、認有必要時、對於棉花收買業者、原棉之輸出、及輸入業者、受第三條之指定者、綿絲紡績業者、指定製造業者、棉花躉賣業者、對其原棉及棉製品得爲必要之命令、

第十條 產業部大臣認有必要時、對於棉花收買業者、原棉之輸出或輸入業者、綿絲紡績業者、指定製造業者、躉賣者、其他棉製品管理業者、應飭送業務報告、本部分官吏、得隨時檢視其營業所倉庫、及其他場所、并檢視金庫、及其他場所、并檢視金庫帳簿、及其他之文書物件、或得尋問其關係人、

第十一條 原棉之輸出或輸入業者、綿絲紡績業者、指定製造業者、皮花躉賣業者、基于本法或基于本法所發之命令、若違反時、產業部大臣得取消第二條之許可、或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之指定、或得命令其停止營業、

第十二條 觸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不受第二條之許可而行輸出及輸入原棉者、

三、違反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三、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棉花收買業者、綿絲紡織業者、指定製造業者、

棉花躉賣業者、及綿製品販賣業者、即認爲犯罪、犯人所有原棉、及

棉製品得沒收之、蓋不能沒收其全部、及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十三條

棉花收買業者、綿絲紡織業者、指定製造業者、棉花躉賣業者、綿製品販賣業者、不從第九條規定之命令時、處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之規定若不呈送報告或報告虛偽及對本部官吏不爲置答或虛偽答復時、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依康德五年敕令第一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之罰則、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于本條中棉製品、皆稱爲棉絲棉製物、及棉メリセス、

附 則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項 棉花對策要綱

滿洲棉花五年計劃、於努力推進時期、對於棉花部門、曾檢討 既往之實績、制定棉花對策、茲錄其要綱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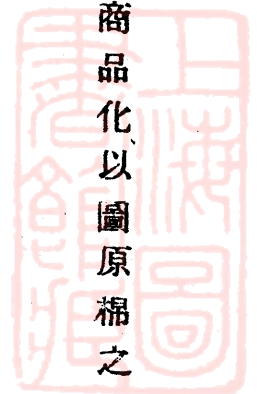
棉花對策要綱

第一條 方針

改善棉花之生產及處理機關、獎勵棉花增殖、使成商品化、以圖原棉之自給、與農家經濟之向上、

第二條 要綱

- 一、獎勵種籽、依試驗場試驗結果、以圖適地適種之合理分配、
- 二、爲闡明各種棉花紡織用之價值、使與農事試驗發生關聯、尤對紡織會社須實施委託試驗、
- 三、于棉作地帶普及灌溉排水設施、增加棉作之安全性、以圖改善、
- 四、舉行棉作適地之調查、並促進治水工事、以資棉花栽培面積之擴張、
- 五、解散滿洲棉花協會、其指導機能合併于政府機構中、
- 六、改組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由政府與農事合作社共同出資、另設機關收買國內生產之棉花、皮棉亦限本機關軋製、
- 七、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于棉花豐作時、所生之利益、限制分配紅利、以作棉花凶作時之準備金、此方法應付以考慮、
- 八、農事合作社、關於棉作及棉花生產販賣上所流動之資金、需要數、由



政府斡旋之、但于非合作社之地方、可于適宜縣份行之、
九、政府爲圖棉花需給之調整、輸出入之限制、得付以考慮、

三條 處置

一、滿洲棉花協會解散後其善後之措置如左、

甲該會之施設、無償讓與政府、其職員由政府或其指定之團體繼用之、

乙產業部于棉花主要獎勵省份、增置關於棉花事項掌管職員、

丙農事合作社、于棉花獎勵縣份內、設置專任職員、以期棉花事業部門之整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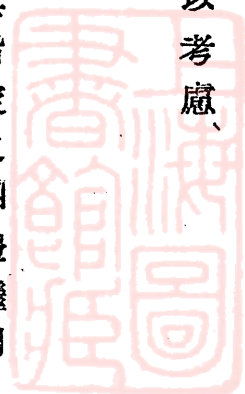
丁棉花原種圃附于農事試驗場內、經營之採種圃、歸縣營及合作社經營之、

戊以往該會受事業補助之日滿棉花協會、及其他機關、于該會解散後、仍希于滿洲棉花獎勵之其他事業上、予以協助、

己前列數款于一九三七年（康德四年）十二月末、辦理終了、

二、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改組內容如左、

甲收買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舊存之軋花設備、以供軋花統制上



必要地點之設備、

乙以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之民間股份（三萬股）繳足之額、（一股十二元五角）至一九三七年（康德四年）十二月末、移讓于農事合作社、

丙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之以往損失、依政府之保證、以低利借入處理、在政府之既定補助金內、償還之、

丁收買舊存設備資金、及軋花工場增置資金為資本、繳入之原則、

三、制定關於棉花統制之法規

第五項 其他條例及會社法

(一) 滿洲棉花株式會社法

(康德元 四 六)
勅令第二六號

第一條

政府爲謀國內生產棉花之改良增殖起見特令設立滿洲棉花株式會社

社於產業部大臣指定地域內收買其生產棉花

第二條

會社以經營關於國內生產棉花之收買及採種之專業爲目的

會社得經產業部大臣認可經營前項專業附帶之業務

第三條

會社設本店於奉天

會社得經產業部大臣認可於必要地點該置棉花收買所及作業所

第四條

會社資本總額定爲壹千萬圓政府出資會社資本之半額以上

第五條

會社之株式爲記名式每株金額定爲五拾圓

第六條

會社之株式非經會社同意不得讓渡於他人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會社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理事四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第十一條

理事長代表會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副理事長執行其職務、

理事長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副理事長、及理事、輔佐理事長之命、掌理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會社之業務、

第十二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監事、由株主總會選任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三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從事常務之理事、非經產業部大臣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四條

會社對於政府所有株式以外之株式、已繳金額、其利益配當年額、未達百分之六以前、對於政府所有株式、得不為利益之配當、

第十五條

產業部大臣得命令會社、設置棉花收買所及作業所、

第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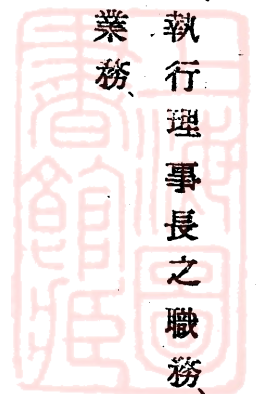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會社、關於保存及處分、其由收買棉花取得之棉籽、得發命令、

第十七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命令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遣官吏、檢查其金庫、賬簿、及一切文書物件、

第十八條

會社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定事業計劃、預經產業部大臣認可、欲變更



更時亦同。

第十九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並合併及解散之決議、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條

會社欲行停止其事業時、應經產業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一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發監督上所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二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發公益上所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三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產業部大臣、認為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定款、或有違反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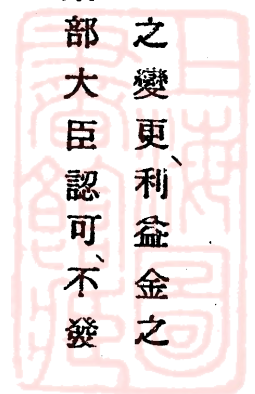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設立會社一切事務。

第二十七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經產業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八條 已有株式總數之承受時、設立委員、應即使用、株金之繳納、已有前項之繳納時、設立委員、應速招集創立總會、

第二十九條 設立委員、完結會社設立登記後、應速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附 則 (康德五 一 二 一 四 勅令第二八五號)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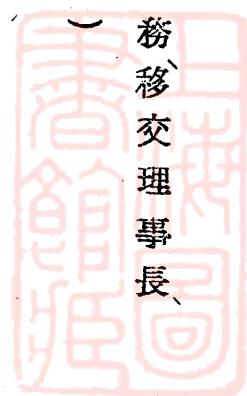
(二) 滿洲棉花株式會社定款 (康德元四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社稱爲滿洲棉花株式會社、依康德元年敕令第二十六號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社以營左開業務爲目的

- 一、棉花之買入及加工
- 二、棉花及種籽之販賣
- 三、棉花耕作資金之通融
- 四、棉花栽培用品之供給
- 五、對於棉花耕作者之必需品之供給
- 六、棉花之栽培



七附帶於前列各項之專業

第三條 本會社之資本金額爲壹千萬圓

第四條 本會社於奉天設置本店於必要之地設置支店

第五條 本會社之公告於政府公報揭載而行之

第二章 株式

第六條 本會社之資本分爲二十萬株一株之金額爲五拾圓株式均爲記名式

株券之種類爲一株券十株券百株券千株券及萬株券之五種

第七條 本會社之舊株式第一回繳納額爲每一株十二圓五角新株式之第一

回繳納額爲每一株二十五圓第二回以後之繳納之時期及額以理事會之決議定之

第八條 拖延繳納株金之株主應自繳納日期之翌日起截止當日止以每百元

日利四厘之比率支付遲延利息

第九條 本會社之株式非得理事會之同意不得轉讓之於他人

第十條 關於因株式之轉讓之名義書更換或因株券之損傷分割以及合併之引換應按本會社所定之請求書併附株券及手數料提出之

前項所定之株式之名義書更換手數料爲每株券一枚二角株券引換



第十一條 手數料爲每新株券一枚五角、依株券之喪失、而請求新券之交付者、應在獲得除權判決之後、於本

會社所定之請求書、註明其情由、且應附具證明、已獲得除權判決之文書、提出於本會社、

新株券之手數料、爲每株券一枚五角、

第十二條

本會社自召開定時株主總會前三十日以內起、截止該定時株主總會終了之日止、停止名義書更換、

除前項所定之場合外、於本社認爲必要時、亦得公告後、於一定之期間、停止名義書之更換、

第十三條

株主或其法定代理人、應依本會社所定之格式、將其氏名住所及印鑑呈報於本會社、其有變更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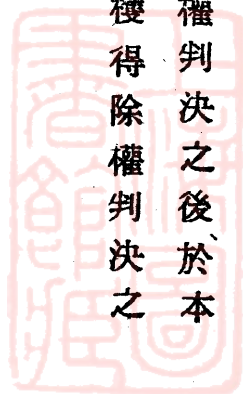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株主總會

第十四條

總會爲定時及臨時之二種、定時株主總會、於每年決算日期後三個月以內召集之、臨時株主總會、每遇有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總會之議長、由理事長充之、理事長有事故時、則由副理事長充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則由理事中之一人充之、



第十六條 本會社之株主、每一株有一個議決權、

第十七條 對於總會之議事、遇可否同數時、則依議長之所決、

第十八條 株主得使代理人行使其議決權、但代理人應將足資證明其代理權之書、提出於本會社、

第四章 役員

第十九條 本會社置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理事四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第二十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及監事、於株主總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爲四年、監事之任期爲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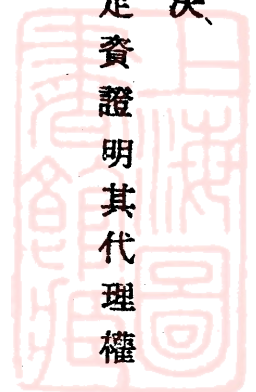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理事、及監事、遇有缺員時、則行補缺選任、但不缺法定員數時、則得行補缺選任、

第二十三條 理事或監事雖在任期滿了之後、截至後任者就任止、須行其職務、

第二十四條 理事長代表本會社綜理其業務、

第二十五條 副理事長輔佐理事長、理長有事故時、則行其職務、理事長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則由理事中之一人行理事長之職務、

第二十六條 理事輔佐理事長、及副理事長、掌理本會社之業務、監事監查本會社



之業務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組織之、依其過半數以上之出席而成立、決議會社之重要業務、

理事會之議事、以出席者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議長決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之議長、由理事長充之、

理事長有事故時、則由副理事長充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均有事故時、則由理事中之一人充之、

第二十六條

役員之報酬及津貼、須受政府之承認、

第二十七條

以理事會之決議、得於本會社置顧問、或相談役若干名、

第五章 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本會社之營業年度、爲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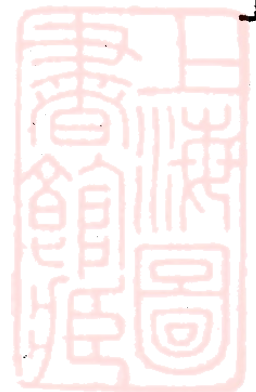
理事長應每營業年度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損益處分之議案、附具監事之意見、提出於定時株主總會、而受其承認、

第三十條

本會社之損益計算、以由總益金扣除總損金之殘餘金爲利益、依左開順序處分之、但因決算之情由、得另爲積立金、及後期滾入金、

第三十一條

- 一、法定積存金 利益金之十分之一以上
 - 二、株主紅利金 若干
 - 三、役員賞與金 若干
 - 四、從業員退職慰勞準備金 若干
- 株主紅利金於每營業年度末按現有之株主支付之



第四節 滿洲棉業聯合會概況

第一項 成立經過

滿洲十數年前曾指定棉布躉賣業與棉布管理業之間共同組織「共榮會」該會專謀交易條件之改良、販賣價格之協定、防止滿人業者之投機、阻止市價之急變等爲棉業界之自治統制機關也。

然以中日事變爲契機、隨時局之進展、一般物資之需要、漸已失去均衡、就中尤以國民生活必需品之棉布、所受影響至大、政府爲樹棉布之對策、以期配給圓滑、價格安定、起見、制定原棉棉製品統制法、企圖設立一元的棉業統制機關、於是改組共榮會、更加入紡績業、棉花管理業、及棉布管理業等會員、以期基礎鞏固、易收實效、由此滿洲棉業生產及配給兩機關、在政府之斡旋下、于一九三七年（康德四年）滿洲棉業聯合會隨機產生、本部設新京、奉天設支所、安原營口及哈爾濱、各設出張所、廢所以運用其事務也。

該棉業聯合會于一九三九年（康德六年）受產業部第三四三號指令、承認該會爲社團法人、許可設立、同時取消以前之組織、由二月一日改組擴大更加入二十八社之新會員、其會員由二部組成之、

一、部會員

東洋棉花株式會社奉天支店
株式會社兼松商店新京支店

田附高店奉天支店

丸永商店大連出張所

八本商店

加度物產株式會社奉天出張所

滿洲棉花株式會社（奉天）

（大連）

又一株式會社奉天出張所

株式會社小西商店大連支店

江商株式會社奉天支店

三菱商學株式會社奉天支店

棉花 大連出張所

（二）社 國
法 人 滿洲棉業聯合會事業

爲圖滿洲原棉及棉製品需給調整以期棉業之改善爲目的該會所擔當之事

事業如左



東棉紡織株式會社

東洋車胎工業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奉天紡紗廠

株式會社德和紡紗廠

丙外棉株式會社金州支店

滿洲福紡株式會社

滿洲紡織株式會社

滿洲製紗株式會社

祿壽織布株式會社

營口紡織株式會社

恭泰莫大小紡織株式會社

三 部會員

伊度忠商專株式會社奉天支店

日本棉花株式會社奉天支店

日商株式會社大連支店

日瑞貿易株式會社大連出張所



1. 原棉之收買及配給
2. 棉製品之收買配給及輸出入
3. 棉製品之價格統制
4. 由政府命令所委託之業務
5. 關於棉業之調查研究
6. 會員之相互連絡
7. 關於棉業之糾紛調停及仲裁
8. 必要事業上之棉業改善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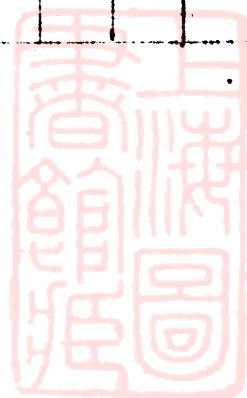
附 表 (一)

年曆對照表

中國	日本	西曆	滿洲
(同治) 七	(明治) 一	一八六八	
八	二	一八六九	
九	三	一八七〇	
十	四	一八七一	
十一	五	一八七二	
十二	六	一八七三	
十三	七	一八七四	
(光緒) 一	八	一八七五	
二	九	一八七六	
三	十	一八七七	
四	十一	一八七八	
五	十二	一八七九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一八九四	一八九三	一八九二	一八九一	一八九〇	一八八九	一八八八	一八八七	一八八六	一八八五	一八八四	一八八三	一八八二	一八八一	一八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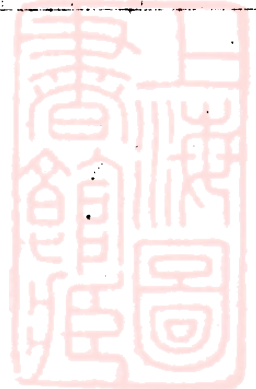
(宣統)	一	二一	二八	一八九五
	三四	二二	二九	一八九六
	三三	三〇	三〇	一八九七
	三二	三一	三一	一八九八
	三一	三二	三二	一八九九
	三〇	三三	三三	一九〇〇
	二九	三四	三四	一九〇一
	二八	三五	三五	一九〇二
	二七	三六	三六	一九〇三
	二六	三七	三七	一九〇四
	二五	三八	三八	一九〇五
	二四	三九	三九	一九〇六
	二三	四〇	四〇	一九〇七
	二二	四一	四一	一九〇八
	二一	四二	四二	一九〇九



												(民國)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大正)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四	四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一	一九二〇	一九一九	一九一八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六	一九一五	一九一四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一	一九一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昭和)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四
一九四〇	一九三九	一九三八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一九三四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一九二九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五
						(康德)		(大同)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附 表 (二)

中日滿度量衡折合表

(1) 面積折合表

A 日本制		中國制
一 日 畝		〇.一四八七六市畝
二 反		一.四八七六
一 町		一四八七六
一 坪		〇.〇〇六
B 滿洲制		中國制
一 陌		一五〇〇九
一 天地		八八五一

(2) 衡制折合表

日本制	中國制
一 公 斤	二 市 斤
一 貫	七五〇.一市斤
一 日 市	一.三〇市斤
一 封 度	〇.九〇七市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29048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or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